

浙江律师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2018年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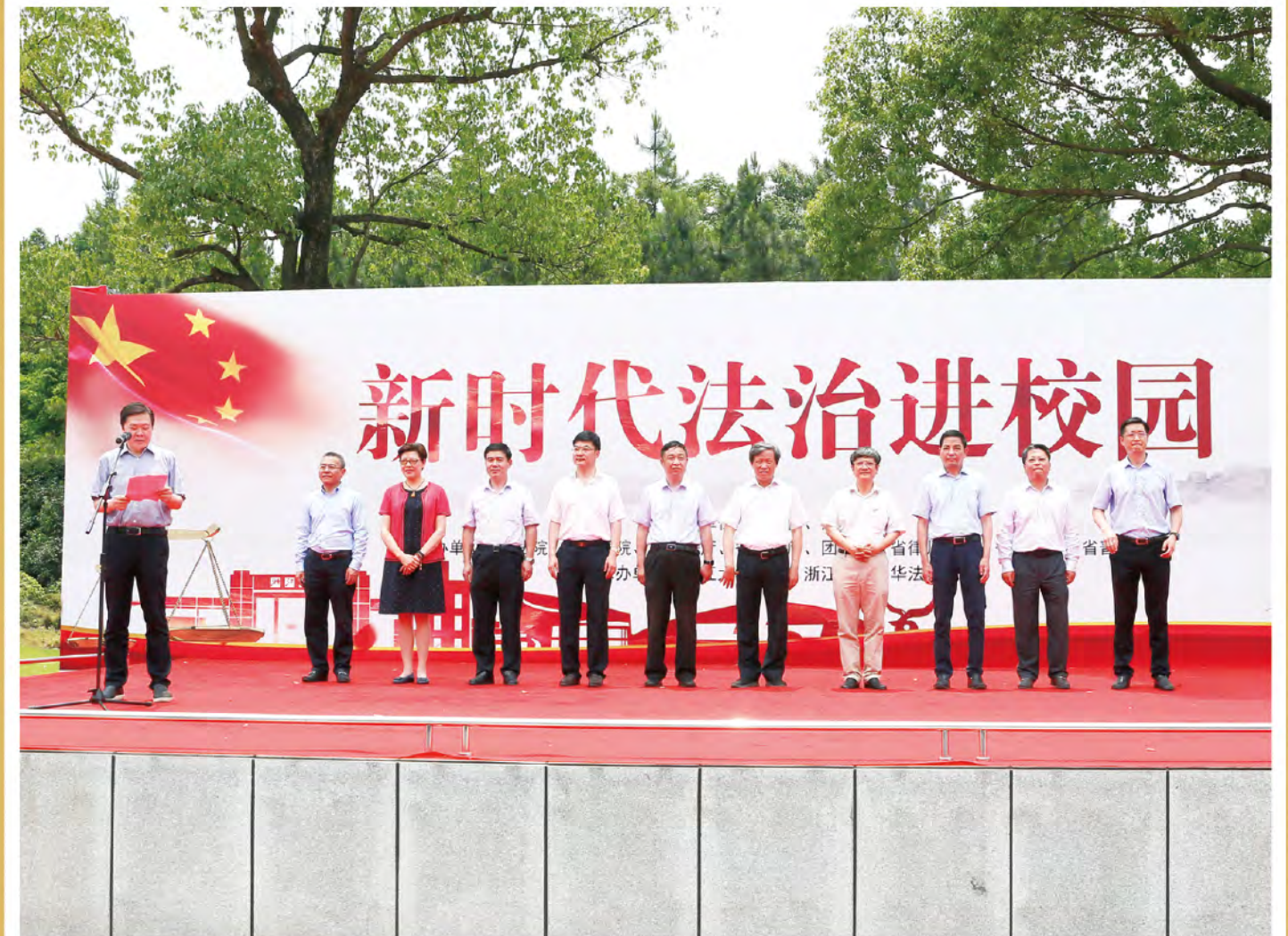
总第68期

浙江律师



荷花 作者：胡 铭

- P09 本刊特稿
杭州有个“律谐调解中心”
- P31 理论探索
刑案阅卷的方法与技巧
- P45 律师新星
律途无捷径 唯有勤为路
——记第三届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章小岚



2018年第四期 (总第68期)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7755609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党建工作模范所

■ 杭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诺力亚所下设行政和政府法律顾问专业部、刑事法律专业部、民商事法律专业部等十二个部门，现有执业律师56名，实习律师10名。

长期以来，诺力亚所秉承全情投入、专业服务的理念，积极探索各种律师业务，从传统的诉讼业务不断扩展到各种新型的非诉讼法律事务，除精通于传统的刑事、民

商事案件外，诺力亚所在建筑房地产和行政法律事务方面，尤其是在处理征地拆迁法律事务方面，更具备独到造诣，广获业界好评。近年来，诺力亚所迅速发展成为一支高素质、高标准、朝气蓬勃的律师团队，保持了蓬勃健康的发展势头。面对新的发展机会与前景，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将坚持不懈地继续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联络地址：杭州市世纪大道西102号九洲大厦11楼

电话：0571-86212348

传真：0571-86320791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要注重发挥律师作用

◎ 文 / 本刊主编 陈三联

海纳百川，百鸟归林。今年年初，为了让广大浙商投资放心、创业安心、发展顺心，全省上下掀起了打造最佳营商环境的热潮。这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对于提高我省经济发展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司法厅积极贯彻落实，制定了《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方案》，通过七大行动、32项举措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何为营商环境？根据世界银行历年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来看，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或贸易活动在遵循政策制度和行为准则等方面所需要的时间和成本等条件和因素，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社会环境、法治环境等等。一个地区的经济软实力如何、区域竞争力如何，营商环境的好坏是重要的体现。何又为“最佳”？去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强调，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可以说，公平透明则营商环境风清气正，可预期则可企业家成竹在胸，唯此，方可称为“最佳”。

法律兼具公开性、公平性和可预测性，对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保障。正基于此，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将法治放在了极为重要的位置。从另一个角度说，市场经济本身就是契约经济，就是法治经济，让交易更平顺，让信用更扎实，让市场更稳健，都离不开法治的庇护。律师是法治队伍的重要力量，具有得天独厚的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也正因为如此，世界银行在做营商环境调研时，将律师作用发挥作为考察营商环境的重要因素。与中小企业主一样，律师、律所的问卷报告是营商环境重要的评判依据，也就是说，律师是营商环境优劣的评委之一。所以，高度重视律师工作，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注重发挥律师作用，对于打造最佳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经济领域是律师服务的主要领域，企业是律师重要的服务对象，全省两万余名律师，极大部分深耕于此。相较其他行业，律师更能理解企业的法治渴望，知道企业的法治需求。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律师作用无可替代。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防范法律风险需要律师，如近期省律协与省司法厅、工商联联合举办的“防范企业法律风险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活动，与浙商总会、省商贸业联合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都是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企业纠纷化解、定纷止争需要律师，诉讼需要律师对簿公堂，仲裁需要律师分条析理。而如今，律师调解也在浙江大地生根开花，如杭州市“律谐调解中心”，自成立以来已调解各类纠纷逾百件，其中企业纠纷占了很大的比例。企业开办、成长、退出需要律师护航，如本期报道的京衡所“接盘”庄吉集团破产重整案，扭转乾坤、助其涅槃，就是典型的例子。同时，促进经济法律体系完备，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也需要律师献计献策、积极履职。可以说，企业的发展、营商环境的优化都离不开律师的服务。

律师工作对于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意义不可小觑，律师作用对于营商环境优化不可或缺。律师作用若能有效发挥，则打造最佳营商环境事半功倍，全省律师若能投身其中，则打造最佳营商环境前景光明！

(为本期编发的主要文章而作)



2018年第四期 (总第68期)

编委会

顾 问 朱晓晔
主 任 郑金都
副 主 任 冯震远 陈三联
编 委 杨五荣 王新平 李北平
曹 悦
主 编 陈三联
副 主 编 曹 悦
编 辑 姚志强 任俊佳 卢 楠
李军委 王 娜 左黎晓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
鸿大厦A座12楼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7755609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 印 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contents

目 录

卷首语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要注重发挥律师作用

陈三联

01 高层声音

03 特别关注

03 / 文明相伴 法律相依

——省律协参与“六送下乡”“两走进”活动

王 娜

06 / 严字当头 共育新苗

——记2018年第三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

王 娜

09 本刊特稿

09 / 杭州有个“律谐调解中心”

王 娜

14 / 优秀行政专业律师的进阶之路

姚志强

18 行业聚焦

18 / 省律协举办“防范企业法律风险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

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法律宣讲活动

周晓欽

20 / 培育刑辩新苗 打造骨干队伍

——第七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暨“百名刑辩新苗”

培训班成功举办

卢 楠

22 / 央视《律师来了》到浙遴选上镜律师

任俊佳

23 /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

——省律协陈三联秘书长一行赴湖州专题调研

王 娜

24 三名工程

24 / 发挥党建作用 服务“三名工程”

——记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27 / 维护司法公正 助力法治建设

——记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姚志强

31 理论探索

31 / 刑案阅卷的方法与技巧 张友明

35 / 刑事辩护中构成要件解释的五个
关键问题 邓楚开

39 律所文化

39 / 积极推进律所团支部文化建设
——以推广“狼人杀”游戏为例 李政

42 律海钩沉

42 / 儒将·侠客·先锋
——记浙江省功勋律师魏建新 任俊佳

45 律师新星

45 / 律途无捷径 唯有勤为路
——记第三届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章小岚
叶歌

48 成长印记

48 / 知止而后有定
——记律师实习这一年 王珏

50 行业速览

53 办案纪实

53 / 律所“接盘”转乾坤
——温州庄吉集团新生记 王娜

56 他山之石

56 / 从美国律师行业的视角谈谈区域法律市场
趋势与律所发展 邬辉林

60 生涯趣谈

60 / “菜鸟”律师成长的“三座大山” 方云涛

62 难忘恩师

62 / 从律师到合伙人 钱雪慧

64 律师沙龙

64 / 为三个“好”字而修炼 诸奇红
67 / 律师礼仪之我见 陈立森

70 三味书屋

70 / 律师的境界 李卫

72 微关注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

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

评析法治热点

讲述律师故事

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

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

高层 声音

THE SOUND OF SENIOR LEADERSHIP

NO.1

郭声琨

要持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上要求，要持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探索捕诉合一；推进全面实施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深入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扩大应当出庭人员范围比率，构建起诉讼以审判为中心、审判以庭审为中心、庭审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新格局，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统一。与此同时，要推进刑事诉讼程序与监察委员会调查程序有机衔接，在更高水平上服务反腐败斗争。要探索建立律师专属辩护制度，实行强制律师代理刑事申诉机制，完善死刑复核案件指定辩护制度，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中国长安网）

NO.2

周强

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6月20日至21日，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基本解决执行难”正处于攻坚克难、决战决胜的关键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推动解决执行难的窗口期，必须咬紧牙关、一鼓作气、乘势而上，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继续坚持挂图作战、集团作战，持续推进执行规范化、信息化，深化执行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改革，以群众看得见的方式不断扩大战果，确保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他强调，要积极研究应对被执行人翻新花样规避执行的情况，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及调动当事人、律师积极性等方式，促进解决查人找物、财产变现等难题。（中国新闻网）

NO.3

傅政华

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 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赖的高素质律师队伍

7月1日，中国共产党建党97周年之际，第九届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在会议上要求，要坚持党建先行，把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确保律师队伍始终听党话、跟党走，确保律师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要切实发挥律所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在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的基础上真正发挥党组织作用。要创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方式方法，更多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全面推进“智慧党建”。他强调，要把律师队伍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大力提高律师专业素质和能力。要牢牢把握律师行业工作大局，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奋发有为，努力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三大攻坚战”提供法律服务。（司法部网站）

NO.4

傅政华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就是维护法律的尊严

近日，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对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金钟律师在办公室内不幸遇害作出批示，要求司法部律师公证司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负责同志即赴湖南，转达对金律师家属的深切慰问，协助做好善后工作，并协调执法、司法机关依法严惩凶手。他强调，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就是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要从这样的高度来看待律师权益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坚决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关爱律师，为律师依法执业创造良好环境。（司法部网站）

NO.5

熊选国

加大律师党员发展力度 在律师行业有效覆盖党组织

7月9日至11日，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熊选国在陕西、甘肃调研，就法治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分别召开座谈。熊选国指出，要重视发挥律师事务所的基础管理作用，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实际成效引领推动律师队伍建设，促进律师事业发展；要加大律师党员发展力度，注重把优秀青年律师、骨干律师吸收入党，为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增添新的动力。（司法部网站）

文明相伴 法律相依

——省律协参与“六送下乡”“两走进”活动

◎文 / 王 娜

五月的江南，春色正浓，暖意无限，浙江省政协以送文化、卫生、科技、教育、法律、体育下乡为主要内容的省政协委员“走进基层、走进群众”活动月如期而至。“六送下乡”“两走进”活动，是省政协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特色品牌，浙江省律师协会作为承办单位之一，对开展好此次活动高度重视，制定详细活动方案，并精心挑选了不同领域内的知名律师组建“精英团队”，入村进校，把法律服务送到基层一线，为增强、提升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打下坚实基础。

“送法下乡”

5月11日，省政协“六送下乡”“两走进”活动月活动在龙游启动。省政协主席葛慧君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孙景森、郑继伟、陈小平、蔡秀军出席了启动仪式，衢州市委书记徐文光、市政协主席吴国升等参加了启动仪式。

葛慧君在讲话中表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要更加自觉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不断推动“六送下乡”“两走进”活动月活动更加深入、更有成效。她强调，送服务，要真正送到基层群众的需要处，紧扣基层群众所需所盼，着力解决好“送什么”“怎么送”的问题，确保所送服务让基层群众真欢迎、真受益；听意见，



要真正听到基层群众的知心话，把“送服务”与“大调研”有机结合起来，真实了解民情，广泛汇集民智，积极反映民意，更好发挥政协作为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到政协离自己很近、与自己很亲；转作风，要真正转到经得起群众检验上，务必以满腔热忱的为民情怀，以过硬拿手的本领技能，以求真务实的工

作作风，以有诺必践的坚决行动，真正把好事做好、把实事办实，助力增进基层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启动仪式结束后，“六送小分队”的集中服务也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为了让晦涩生硬的法律知识更加“亲民”，省律协精心组建了一支10余人的“送法小分队”，确立了普法型法律宣传与专业型实务培



训相结合的“送法”形式。

“员工因上下班交通事故造成的工伤如何应对？”“劳动工伤纠纷中劳动者停工留薪期待遇中的工资如何确定？”……在龙游县荣昌广场，法律专家一落座，咨询者们就纷纷抛出了问题。本场活动共接待法律咨询110件，接待咨询群众200余人次。群众咨询问题集中在企业用工纠纷、交通纠纷、医疗纠纷、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方面。专家们从新常态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社会矛盾调解解决机制、公民法律援助等领域进行详细阐述，帮助基层群众运用法律手段合法维权，帮助企业预防化解经营纠纷、防范经营风险。

省政协委员、浙江金克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金克明是参与此次活动的法律专家之一，他说：“这是我第8次参加省政协‘送法律下乡’。无论多远，都会赶来。”

龙游县司法局全程协助活动开展，并在活动过程中开展了有奖答题的互动，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品。整场活动共发放《宪法》400余册，

《民法总则》和《民法动漫版》500余册，《反家暴法》220册，《村规民约修订工作指导手册》100多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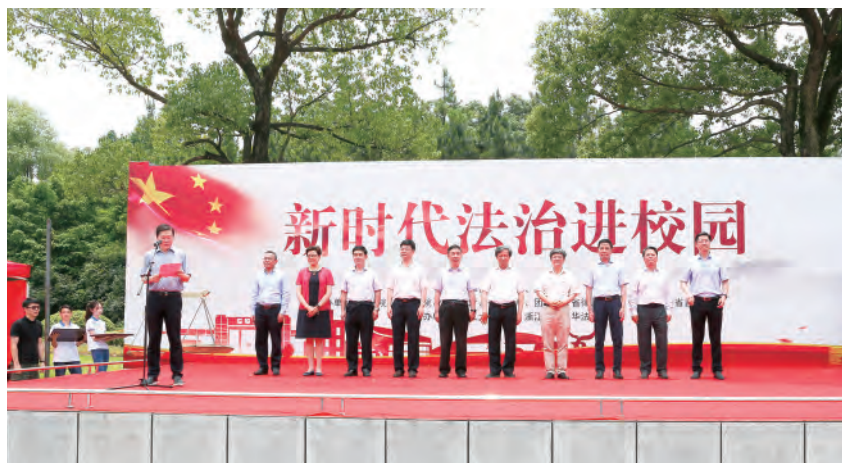
同期，在县司法局会议室，沈国勇律师开展了一场《新时代背景下律师的机遇与挑战》法律实务培训，从机遇和挑战两个方面分析了新形势下律师的执业环境，深入探讨律师行业应当如何顺应时代的发展，重点传授了律师专业技能，规避办案风险，为律师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龙游县50多名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了培训，他们纷纷表示，课程讲授细致、详实，实务性强，对律师办理案件具有实

实在的指引作用。

此次“送法律下乡”活动，推进优质资源进村入企到市场，直接把法律服务送到基层一线，这是法律惠民的生动实践，将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更好地促进广大群众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送法进校园”

近年来，我国高校恶性案件频发，学生犯罪率居高不下，如药家鑫杀人案、清华学生硫酸伤熊案件等，这都说明了校园法制文化缺失，校园法制教育力度不够。为唤起大学生学法懂法的自觉性，树立遵法



守法的意识，省政协“六送下乡”“两走进”活动的第二站来到了被誉为“东方剑桥”的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为莘莘学子送去了一场丰盛的“法律盛宴”。

5月25日，浙大紫金港校区文化广场精彩纷呈，青春洋溢的艺术体操，帅气潇洒的传统武术，虎虎生威的擒敌格斗术……这是“送法进校园”的暖场活动。

当日，省政协副主席孙景淼出席活动，并为大学生法治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授牌。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郑强，省政协常委、社法委主任尚清，省政协常委、社法委副主任、省纪委副书记罗悦明，省政协委员、社法委副主任、省法院副院长徐建新，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黄生林，省司法厅副厅长劳泓，省公安厅副巡视员何建军，省政协常委、社法委副主任、民革省委会专职副主委刘净非，省政协常委、共青团与青联界别组组长、团省委副书记王征，省政协委员、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以及浙江大学师生代表共200余人参加活动。

本次活动中，省律协精心组织10余名专家律师以《宪法》片段朗读、现场法律咨询、公益讲座等方式为师生们进行普法宣传，让他们在轻松、活泼的氛围中以互动体验的形式了解基础法律知识，树立遵法守法意识。

在由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律协以及浙大学子一起参与的《宪法》片段朗读节目中，我省律师的朗诵时而悠扬婉转，时而慷慨激昂，声情并茂的表演让大家在享受视听盛宴的同时，也认识到了了解、掌握《宪法》这一国家根本大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省律协还精心挑选了不同领域内的知名律师，组建“精英咨询团”，一开场就广受师生欢迎，前来咨询者络绎不绝。一位来自新加坡的留学生在详细咨询了创业上的各项法律问题后，由衷感慨：“你们真是我的及时雨，如果不是你们，要想咨询这些专业法律问题肯定得大费周章。”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主任胡瑞江带来的“校园贷——危险套路”

主题法律讲座以及全真模拟法庭等系列室内普法活动，契合了当下校园热点，积极引导大学生科学、合理地面对社会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引来师生强势“围观”。

当日，浙江大学与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浙杭、凯麦两家律师事务所达成共建大学生实践基地意向，并进行了授牌仪式，省政协副主席孙景淼为大学生法治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授牌。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主任戴梦华表示，共建实践基地，有利于大学生将所学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他希望以设立基地为契机，加强双方的长期合作机制，共同为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就业发挥更大作用。

今年是省律协参加省政协开展的“六送下乡”的第七年，也是本届政协“六送下乡”“两走进”活动的第一年。七年来，省律协组织专家律师，积极配合省政协，深入农村、企业、学校，通过各种“接地气”的方式，为基层群众、机关企业、在校学生提供实实在在的服务，为新时代“法治浙江”建设贡献力量。





严字当头 共育新苗

——记2018年第三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

◎ 文 / 王 娜

6月4日至6月13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的2018年第三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在浙工大朝晖校区成功举办。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浙工大法学院党委书记史旦旦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305名实习律师汇聚一堂，参加了为期10天的岗前集中培训。经过严格的考核，268名实习律师顺利结业。

为积极引导实习律师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规范执业行为，培训班邀请了省律协副会长胡祥甫、秘书长陈三联

等行业领导、资深律师，以及优秀法官等相关专业人士担任授课老师。培训内容涵盖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刑事、民商事、房地产、建设工程、人身损害、婚姻家庭、交通事故、非诉讼法律风险防范，以及当下炙手可热的互联网+等法律实务。授课老师凭借自身丰富的执业阅历，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传授执业经验。集专业性与趣味性为一体的教学活动，夯实了实习律师的理论基础，增强了业务技能。

为了让实习律师将所学理论落实到具体实践上，培训班精心组织了模拟法庭和刑辩实战训练等实务教学活动。从案例筛选、宣传动员、专业辅导、人员选拔等环节精准入手，让更多的实习律师参与实务训练活动，提高实务训练活动的覆盖面和受益面。本期模拟法庭选择的是一起经过真实案件改编的房产纠纷案例，整个庭审过程真实再现法庭庭审现场，审判长、审判员、原告、被告、证人、代理人等角色均由表现出色的学员扮演。一边是言辞犀利的“原告代理人”发表意见，一边是巧舌激辩的“被告代理人”为“被告”据理力争，双方你说我辩，你来我往，缜密的思维、合理的论证、简明的表达为观众呈现出一场激烈而精彩的法庭博弈。

随后，省高院民一庭副庭长杨兴明以及省律协婚家委主任祝双夏分别对学员的临场表现进行专业点评。杨兴明充分肯定了学员们思路清晰、表达流畅的庭审表现，并对证人证言、辩论等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他送给年轻的学员们三句话：第一，不要把庭审当作打嘴仗的现场，庭审是说理的地方；第二，要善于站在法官的立场考虑问题；第三，取悦当事人要适度。祝双夏则针对如何扬长避

短、提高庭审技巧等逐一评析。实践教学既让实习律师参加演练充分展示自己，又能引发对新案例、新问题的思考和共鸣，大家互相取长补短，对自身的业务技能有了更为客观的认识。

“我之前也参加过一些培训，比较而言，这次培训内容更全面更丰富，是律师踏入职场前的一次重要洗礼。”来自宁波大成律师事务所的王学员在此次新学员培训中显得与众不同，已过天命之年的他曾是宁波某法院的一名法官，提前退休后毅然走上律师之路，当被问及未来的职业规划，这名司法界“老兵”沉着中满载自信：“法官和律师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正、推进中国法制建设的目标上是一致的，只是二者侧重点不同，未来我将以多年法官经验为基础，主攻刑法领域，力争在有限的人生中将维护法治进行到底。”与首次参加培训的王学员不同，来自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的方丽萍是第二次参加由省律协组织的岗前培训，此前她曾就职于京衡律师事务所，随后跳槽进入阿里集团担任法务一职，如今，跳出阿里“金饭碗”重新回归律师行业的方丽萍难掩兴奋之情：“每个人都有梦想，以前为了家庭放弃了自己的律师梦，现在我愿



意从零开始，勇担社会责任，做一名优秀的律师，为社会主义法治中国建设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

值得一提的是，受内蒙古律师协会的委托，为帮助内蒙古自治区蒙汉双语法律人才快速成长，整体提高内蒙古蒙汉双语律师的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经内蒙古律师协会精心选派的10名青年律师全程参加了本期集中面授培训。经过培训和互动交流，内蒙古青年律师们学习了浙江律师办案技巧和执业理念，增强了从事律师职业的信心和决心。

实习律师是律师事业的传承人，是律师事业可持续发展

的希望所在。一直以来，省律协扎实有效地推进集中培训工，源源不断地为律师行业的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培养了一批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专业律师人才。省律协秉承“严管与厚爱”的管理理念，倾注各方资源，打造优质高效的岗前集中培训管理与服务模式。既严字当头，高标准、严要求组织实施日常教学管理活动，又不断优化课程，拓展培训内涵，用心搭建好岗前培训的交流平台，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帮助实习律师提升素质，拓宽职业视野。实习律师在省律协“娘家”浓浓“厚爱”的呵护下，不忘初心，坚定信念，砥砺前行。

学员心声

承优秀律师之经验 展未来执业之前程

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 翁如强



为期十天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集中培训课程已结束，从第一日的凌云壮志到结束时的喜忧参半，其实感触颇多。忧的是初出茅庐，才短思涩；喜的是培训归来，受益匪浅。

一、资深讲师团队 理论实操精湛

涵盖民事、刑事、非诉讼等多个领域的讲师团队，给即将迈入执业的实习律师上了生动而又受用的一课。通过理论讲解、模拟实操的方式，对实习律师身上存在的弊病进行专业诊断，并结合他们几十年的执业生涯经验以“授人以渔”。对于得到的新知识、新理念、新思路，我无不感觉兴奋、惊讶、欣喜。

二、同行交流广泛 火花碰撞激烈

此次培训是个难得的与同行进行交流的契机，经过培训，我结识了不少同行，与他们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优秀同行的学习经验及实务经验，结合自身实习期间存在的问题，瞬时觉得豁然开朗。律师同行也可成为自己的良师，且年龄相仿，这也是一次结交新友的机会。

三、挑战与机遇并存 理论与实务齐进

律师是份风险与回报并存的职业，风险来自于内也来自于外。通过此次培训课程，我对于律师执业的风险及防范了解得更多，学会了更多。只有时刻督促自己、鞭策自己，才能更长远地执业。与此同时，对于刚执业的律师来说，缺的不仅仅是实务经验，理论基础也颇为不足，只有不断夯实法学理论基础，加之实操尝试，才能在律师行业拥有一席之地。

非常感谢省律协组织的此次培训，也希望往后能多多举办针对青年执业律师的多方面培训活动。

杭州有个“律谐调解中心”

◎ 文 / 王 娜

中国文化素来主张“以和为贵”，作为人民调解主要形式的“老娘舅”“和事佬”已不鲜有，而律师作为特殊身份的“和事佬”却日益红火起来。2016年，杭州律协成立了全国第一家由律协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杭州律谐调解中心，这也是全国首个以律师为主体的专业性调解组织。2017年5月，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专程来杭州律协调研指导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下杭州律师参与司法调解工作情况，充分肯定了律师参与调解的设想与实践。

据不完全统计，仅2017年一年，全国律师参与调解的案件高达11万余件，可以看出这项改革十分受社会公众欢迎，是富有生命力的一项改革措施，为充分发挥律师在社会争议解决中的作用提供了极好的平台与机遇，同时也为调解中心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

据观察，社会上的矛盾、冲突、争议、纠纷，80%以上属于主要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明确的案件。这些案件之所以会从矛盾演变成争议、冲突与纠纷，主要是由当事人认识差异、避责心理以及不当情绪等非理性因素引发。这些矛盾，如果能够由一个中立第三方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介入斡旋、提供理性分析和结果预见、进行必要的心理舒缓帮助，大部分是可以在当事人自愿接受的前提下化解的。这种社会争议的客观现状，为律师参与调解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律师参与调解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具有独特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因为律师熟悉法律、密切

接触纠纷、了解各方当事人诉求、容易获得当事人信任，完全有可能成为社会争议矛盾纠纷冲突解决的一支重要力量。律师职业的特点就是受托为他人的利益寻找矛盾冲突的解决之道。

杭州律协探索律师参与调解工作先行先试，于2016年成立了“杭州律谐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调解中心在命名时特意取用了和谐的“谐”字，旨在用专业调解纠纷，用调解宣传法律，用法律推动法治，组织与推动律师运用专业知识和争议解决的经验，以中立的第三者介入争议事项，化解社会矛盾与冲突，为营造和谐社会贡献一份力量。



第一批律师调解员进驻杭州市中院工作照

民间借贷纠纷调解： “杀鸡取卵”不如“养鸡生蛋”

作为杭州律谐调解中心的第一批调解员，徐起平深谙调解之道：将法律与人情、社会现象相结合。采用这样的看家本领，徐起平将一起历时14年、双方纠纷标的额超过六亿人民币的案子化解于无形。

2004年左右，千岛湖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千岛湖某度假村有限公司在推进千岛湖房地产项目过程中，由于缺少资金向杭州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间包括部分本金归还、利息归还以及再借款等频繁的资金往来，累计借款金额达6.7亿。随后，杭州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借款纠纷为由将千岛湖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千岛湖某度假村有限公司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院受理此案后，希望杭州律谐调解中心参与，以调解的方式解决双方纠纷，这既有利于诉争的解决，同时又能减少当事人高达几百万的诉讼成本。

“这个案件如果简单通过诉讼确认债权，无异于杀鸡

取卵，同时也不利于社会稳定，容易引发房产业主的群体性事件。因此，调解是上上之策。”徐起平坦言。

受杭州市中院及杭州市律协委托，来自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的徐起平担任本案调解员，身为律师的他还有多重身份，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这让他在处理本案过程中得心应手。

“本案调解的核心一是确认债权金额，二是确认还款时间和方式。要引导原告采用‘养鸡生蛋’而不是‘杀鸡取卵’的方式收回欠款，最大限度地维护双方利益。”徐起平说。

由于案件周期长达十多年，且案涉金额巨大，资金往来复杂，不可能实现当庭调解，徐起平决定从账目核对入手。他首先与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进行沟通，以进一步了解案情，同时与双方当事人的负责人对接，希望双方负责人对资金往来账目进一步核对，明确金额。并指导账目核对工作，争取把大部分债权债务关系理顺。经过数周的仔细核对，主要事实基本明朗。

接下来的调解重点是明确还款时间和方式。徐起平建议采用“细水长流”的方式，定期从被告销售额中扣除合



徐起平律师

理的税费、人工工资和正常支出后剩余款项作为还款额，又考虑到临近春节，是进城务工人员的讨薪高峰期，他又建议将第一笔还款额推迟3个月给付，接下来可根据被告的实际偿还能力逐步推进。假如被告不能如期归还，原告则有对项目的监控权。这种方案符合统一协调原则，符合维稳要求，也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双方利益，可操作性强，获得了原被告双方的认可。

“其实原告和被告就像一根绳上的蚂蚱，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与其钻牛角尖拼个你死我活，不如给双方都留条活路。”几十年的律界生涯使徐起平练就了一副淡然的好心态，他也如实将这副好心态带到了调解当中，让这桩长达十几年的诉争在风轻云淡中圆满解决。

总结这起调解案，徐起平认为，律师除了专业素养外还需要具备一定的政治敏感性，不能就法律论法律，尤其是调解，要将法律与人情、社会现象有机结合，最大限度地维护双方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劳动争议纠纷调解：

以个案为契机 所有纠纷一揽子解决

“有幸成为省高院委托律师调解首个成功案件，今天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经过近一个月的电话沟通，最终促成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并对其在高原、中院和仲裁正在审理中的五个劳动争议案件当庭全部撤诉，促成历时四年多，共诉案件四十余个的诉讼就此了结，收获了双方当事人的感谢。累，但值得！”6月21日，浙江劳动律师事务所的邵蕙菁律师兴奋地在朋友圈写下这段文字，并附上与双方当事人的合影，照片中邵蕙菁牵起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手，让这桩历时四年的纠纷就此化解。

事情还要从12年前说起，原告房某是一名劳务派遣员工，于2006年进入杭州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保安工作，十余年间，与浙江省某外服公司宁波分公司多次签订劳动合同。2016年5月31日，双方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房某随即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06年元至2009年12月未支付基本工资、2016年5月24日未足额支付加班工资、同工不同酬差价款、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补偿款共计800000元；杭州某股份有限公司应与房某某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及支付双倍工资315000元。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房某的诉求无事实依据，遂判决驳回房某的诉讼请求。

因不服一审判决，房某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房某依然心有不甘，于2018年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8年6月，双方基于自愿原则接受调解。

作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员的邵蕙菁律师接到本案后立即展开调查，据她了解，房某的父亲和母亲曾在杭州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多年，且与杭州某股份有限公司也存在大量案件。据初步统计，从2013年起，双方劳动争

议纠纷就达20余件，且多数被驳回。房父在大量案件败诉后，偏执的认为仲裁员、审判员在案件审理中对其严重不公平，因此对部分仲裁员及法官进行大量投诉。另一方面，房父鼓动杭州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员工向杭州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诉讼，双方对立情绪与日俱增。

“调解本案的关键是要以个案为契机，对各方所有纠纷进行一揽子解决，从根本上调和双方矛盾。”邵蕙菁一语中的。

法理易断，心结难解。房某和房父因多年的劳动仲裁、诉讼，对杭州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极大的偏见与怨恨。邵律师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引导他们理性分析案件，使其意识到大量案件并没有获得更多利益，反而给家庭造成很多负面影响。并从实际出发，分析案件一揽子解决对其家庭的积极意义，终于使房某及其父亲积极对待调解工作，回到理性提出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轨道上来。

另一方面，邵律师又积极与杭州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沟通，从法律、情理以及对企业的影响上进行客观分析，使他们认识到大量案件不仅需要耗费大量精力，且会对企业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客观上还将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最终，企业同意调解并积极进行协商。



邵蕙菁律师与被调解人合影

2018年6月21日下午，双方在高院法官主持下，最终达成一揽子调解协议。再审申请人房某（并代理其父母）同意撤回对杭州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某外服公司所有未结劳动仲裁、诉讼，并提交各未结案件撤诉申请。杭州某股份有限公司当场支付房某38000元。

交通事故纠纷调解：

找准“病因” 对症下药

“每场纠纷都有各自的症结，相通但又不尽相同，调解员应像医生诊脉一样，找到每件纠纷中的‘病因’，再对症下药。”来自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的周旻是江干区人民法院的调解员，在她调处的纠纷中，一件交通事故赔偿案让她记忆犹新。

被告徐某是杭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2017年8月15日20时30分许，徐某驾驶无证电动车（三轮轻便摩托车），车上载有工程上所用的模板等材料，在杭州市江干区建华路由西向东行驶至老红普路口时，与由南到北步行通过路口的任某碰撞，车上所载的模板撞倒，造成原告受伤。2017年9月1日，经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江干大队认定：被告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事故发生当晚，任某被送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救治，被诊断为：胸腹部外伤，脾破裂等，导致脾被切除，2017年8月16日至8月24日住院，2017年10月18日经洛阳光明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鉴定为八级伤残。这一交通事故致使任某的健康和经济都遭受了巨大损失，而徐某仅向医院支付4500元后就拒绝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陷入困境的任某于2017年10月31日向江干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316896.4元。2017年11月28日，原被告双方自愿接受调解中心调解员周旻律师的诉前调解。



周旻律师调解现场

受理申请后，周旻迅速开展调解工作。认真分析案情后，她找到了双方争议的焦点：被告认可起诉事实，但对于赔偿金额和给付方式有异议。

“我是在帮老板送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责任不能全归于我，而且当天那里正在修路，我是为了避让路边施工才撞到他的。”徐某认为任某提出的赔偿金额过高，自己难以承受，而任某则认为自己遭受了巨大损失，理应获得该金额的赔偿。双方各执一词，调解一度陷入僵局，甚至出现原告中途离开调解室导致调解工作难以继续的情况。

周律师随即将突破点放在了徐某的妻子身上，在表达了对他们情况理解的同时提醒她，如果被告不同意调解，他们将面临着法院诉讼，不仅工作受到影响，还将承担着败诉后承担诉讼费用的风险，且如果不履行判决书还会影响到个人信用及判决书上网后的不利情况。经过周律师苦口婆心地劝解，妻子终于劝导丈夫徐某重回调解之路。与此同时，周律师积极与任某沟通，告知他如果仍旧坚持诉请数额，被告一旦无力支付高额赔偿离开杭州将无法应诉，即便缺席判决，送传票、判决书周期也将被拉长，对原告接受治疗不利；且即便法院判决大部分支持了原告的诉请，但是被告如果不在杭州无力支付赔偿金额，也将存在执行问题，希望原告基于调解的情况下对赔偿金额有所让步。

调解员对双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耐心细致地进行

教育和劝导，引导受害方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赔偿标准。最终，双方就损害赔偿达成了协议：任某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交通费等损失，由徐某赔偿20万元整，2017年12月10日前向任某支付10万元整，2018年1月31日前向任某支付10万元整；如徐某逾期支付任某一期上述款项则需另行向任某加付赔偿金5万元整；任某愿意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事情得以圆满解决。

据杭州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介绍，截至2018年3月，调解中心共收到案件1282件，其中同意调解的516件，同意调解率40.25%；在同意调解的516件案件中已调成285件，因双方意见不一致未调成的203件，调解成功率58.40%。调解中心已有专属于市中院、滨江法院、江干法院等10家法院的专业队伍，共计调解员311名，其专业涵盖侵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各个领域。

调解中心目前确定了权利告知、案件筛选、委托调解、调解对接、询问意愿、组织调解、协议内容、移送审查、履行协议等9个环节的基本调解工作程序，并制定了一系列调解法律文书模板。还明确了三项原则：一是当事人自愿接受调解原则，征询意见后，不愿意调解的立刻进入到审判程序；二是法院委托的调解案件不收费原则，经调解撤诉的免交诉讼费，经调解达成协议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减半收取诉讼费，调解成功后实实在在能为当事人减负；三是调解成功后经法院确认的调解结果同样具有司法强制力。

律师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是整个社会文明法治进步的重要体现。调解员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中立第三方身份优势，使律师调解成为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防火墙”“减压阀”“稳压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和谐杭州”建设添砖加瓦。

优秀行政专业律师的 进阶之路

◎ 文 / 姚志强

编者按：为进一步推进“三名工程”，表彰先进，提升我省律师专业服务能力，鼓励律师专业化发展。3月5日，省律协召开的九届理事会第七次（扩大）会议，对高振华等115名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进行了表彰。本次表彰的优秀专业律师的专业分刑事、行政、知识产权、建设工程、房地产、公司、婚姻家庭、金融与保险、劳动、涉外、破产管理等11项。

本期，我们邀请了四位优秀行政专业律师来给大家分享他们的成功经验。



项坚民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依法行政的理念

在工作中既要依法维护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也要为行政机关履职提供良好的意见和建议；更要在工作中引导行政机关合法、有效地行使行政职权。

今年上半年，我被评为“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行政

专业类）”，对此，我感到非常荣幸，同时也不禁回想起自己的职业生涯。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我从学校毕业分配到法律顾问处至今，已有三十多年了，我亲身经历了我国律师业从小到大、从风雨飘摇到一片小小的绿洲直到现在春意盎然的全过程。伴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进步和律师业的发展，律师的道路越来越宽广。

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中，征地拆迁成了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征地拆迁领域如何才能做到既依法行政又妥善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里面蕴藏着丰富巨大的法律服务内容和空间。顺应着城镇化建设的需要，我逐渐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征地拆迁领域这一法律服务的空白点，从法律咨询到拆迁纠纷的处理，从征收项目的尽职调查到合法性论证，从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文本的规范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的制订，我带领律师团队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办理了数千件征地拆迁案件，诺力亚所也逐渐成为征地拆迁领域的行家里手，业务范围拓展到了全省各地，行政法律服务领域扩展到了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发挥了律师特有的职能作用。

去年以来，在前几轮大规模旧城改造的基础上，全省上下开始了新一轮的城市有机更新工作，我们诺力亚所担任了7个镇和街道的18个城市有机更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共投入了30多个律师，项目共涉及拆迁户7000多户。我们克服征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战线长的困难，持续奋战，为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作出了努力。

走专业化的道路是律师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在从事征地拆迁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我撰写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的问题和对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的法律分析和实践——以征地拆迁补偿为视角》《土地征收时农村外嫁女在土地补偿费分配中的权益保护问题》等专业文章，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理论水平；我带领律师团队编写《征地拆迁工作手册》、制作征地拆迁流程图，指导相关实施单位依法开展征地拆迁工作；我们还打造了征地拆迁法律服务、城中村改造法律服务等品牌产品，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操作指引》，推动了律师行政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建设。

凭借着专“啃”征地拆迁疑难案件的“硬骨头精神”，通过大量征地拆迁案件的办理，为百姓维权、为政府谋划，我们赢得了百姓和政府的口碑，我本人被老百姓亲切地称为“老乡律师”，被上级部门评为省司法行政系统“第四届百名优秀人物”之“优秀律师”和杭州市优秀律师。目前，我担任全国律协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从优秀到卓越，是一种升华。我们的目标是成为卓越的品牌律师事务所，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强者。

一滴水微不足道，只有当它融入大海的时候，它才能拥有大海的力量，才能显示出澎湃的生命力。融入时代潮流是律师成长的捷径。我们应该忠实于这个伟大的时代，为这个时代而奉献，在时代洪流中成就自己。



王新平
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须有高效的工作效率

一说到工作效率，大家往往想到企业经营管理。其实，工作效率一词不应只出现在企业经营管理之中，还应该出现在我们律师的日常工作中。因为律师不只接手一个案件，往往同时需要处理好几个案件，如果工作效率不高，就会影响办案进展。尤其是代理行政诉讼案件中的被告，律师更须有高效的工作效率。究其原因，在于：

一是举证责任重。我们知道，大凡民事诉讼案件，一般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但行政诉讼案件却不一样。《行政诉讼法》规定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即使原告提供的证明被告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不成立，依然不免除对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因此，律师担任行政诉讼案件中被告的诉讼代理人，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被告的举证责任，并帮助被告完成举证责任，不能落入民事诉讼案件的传统举证思维。这就需要律师在庭前认真收集证据，研究证据，理解证据，在此基础上到法庭上呈现证据。

二是组织证据时间紧。行政诉讼案件中，被告找到律师时，多半是其接到了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已过数日，而应诉的首要事情是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所有这些材料准备好后，律师要编制证据目录，对证据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出说明，整齐编排好后送交法庭。律师要在短短的几天内完成证据的收集、整理及提交工作，干活要快，效率

要高。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律师不能因为自己的疏忽耽误提交证据的时间，因为行政诉讼案中的被告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产生法庭认定“被诉行为视为没有相应证据”的可怕后果，这与民商事诉讼案件逾期举证的后果有着本质的区别。

三是答辩难度大。《行政诉讼法》规定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尽管规定被告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法院的审理。但律师在代理被告之后，最好还是提交答辩状。提交答辩状是影响法官的手段之一，不提交答辩状等于放弃了一次沟通的机会。在我代理的不少行政诉讼案件中，由于我们及时提交了答辩状，提出诸如“起诉人无原告诉讼主体资格、起诉人错列被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且无正当理由、起诉人重复起诉、诉讼标的为生效判决的效力所羁束”等答辩意见，法庭经书面审理，采纳我方意见，直接裁定驳回原告起诉，这就为行政机关节省了宝贵的行政资源。当然，撰写答辩状难度较大，律师需要深入了解案情，需要认真研究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把抗辩的思路考虑清楚。要做到这一切，律师的工作效率只能高不能低。



周桂珠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要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行政诉讼中，既要与政府机关打交道，又要面对老百姓。行政诉讼中的部分原告情绪激动，对相关行政行为存有不满情绪，有些还在当地形成一定的影响。所以，行政

律师一定要有较高的沟通能力，避免矛盾激化，如果可能的话还能有效化解矛盾。

律师在行政案件中的沟通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这里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当律师作为被告方的委托代理人为政府机关提供法律服务时，面对的往往不是法制一个部门，还会与各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在与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沟通时，律师首先要搞清楚其想要咨询的问题，由于工作人员可能不是法律专业，有时未必能问到关键之处，律师需要进行必要的引导、梳理、归纳，将其咨询的问题归结到法律层面，进而在法律上作出准确的判断，并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案，再将这些方案以通俗的语言解释清楚。二是律师作为原告方的委托代理人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沟通时，要学会不卑不亢、就事论事，尽力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为原告方争取利益。

2. 与行政相对人沟通。这里律师可能受政府机关的委托也有可能受原告的委托。无论哪种情况，律师都应尽可能地站在中立的立场上，根据证据证明的事实，解释法律的相关规定，客观、中立地陈述事实，与行政相对人沟通。对一些拿不准的问题，则不能武断地作出陈述。如某位律师有一次参加政府机关与行政相对人沟通会，几十位老百姓参加，一个年轻人态度非常激动，当场质问律师：调查问卷表上的签名不是其本人所签，是不是造假？对此问题，律师回答说需要政府机关进一步核实相关证据，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法律规定作出进一步判断，进一步解释说：“如果现在我武断地说‘是’或者‘不是’都不是负责任的态度，这样作出的结论相信大家也不能信服。”听到这样的回答，那个发问的年轻人便没有继续追问。因此，与行政相对人沟通时，律师除了法律上要准确把握外，还需要讲究沟通的技巧和策略，不能激化矛盾，带来负面影响。

3. 与法官沟通。律师与法官的沟通，通常体现在代理案件的时候。由于行政庭的法官与律师均具有行政法背

景，因而沟通起来相对容易。庭审中，律师需要敏锐地捕捉法官的困惑之处，法官的困惑有时来源于技术方面，有时是行政活动的细节，有时是对法律的理解，律师要针对法官的困惑尽可能地从行政法的专业角度进行解释。如果庭审时间比较紧张，陈述不够充分，律师还需要通过撰写代理词，以书面形式与法官沟通。



马宏利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要有出色的学习能力

政府法律顾问不同于企业法律顾问，不管是诉讼或非诉讼活动，行政专业律师的工作效果直接关系到一个政府机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其所造成的结果和影响非常大。因此行政专业律师更应当勤勉学习，与时俱进，用完善的知识体系武装自己，提升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

首先，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一定要有扎实的行政法理论基础，行政法知识涵盖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还包括内部行政行为）、行政救济等各个方面。行政法知识不仅需要律师经过长时间的系统学习，而且还需要律师在工作的过程中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的修改和更新。近年来不论是立法还是司法方面都加大了对行政程序的规范程度，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颁布到《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的出台，都说明程序问题在行政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因此作为从事行政法的专业律师必须要在平时加强行政法理论的学习，只有以行政法

理论为统领，才能从合法性、合理性与正当性的角度处理复杂的行政法问题。

其次，律师在为不同政府机关提供服务时，会遇到不同部门的行政法规，对这些法规都需要熟练掌握。在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财政、保险监管、农业、公安、体育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并不相同。每开始一个新的领域的政府机关法律服务工作，都需要对该机关行政管理所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研究，对常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内容熟练掌握。只有这样，才能提供准确的法律服务。对各个行政部门法律做到快速掌握的途径主要有两条。第一是充分地与该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获取该部门自行编写的法律条文的汇编；第二是充分研读与该部门相关的各项案例，特别是最高院和省高院的相关指导性案例。作为行政专业的律师，在保持自己专业素质之时，也需要有虚怀若谷的心态，勇于向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请教专业的知识。

再次，除法治思维外还需要在实践中培养自身的行政法律思维。行政法不同于民商法的一个特点在于，它具有较强的规则性。在法律与规章之间存在着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时候，如何适用法律就更需要认真研究。在日常的工作中需要多学习最高院关于各项行政内容的司法解释以及典型案例（如最高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司法解释和相关案例）。总而言之，行政法律思维更加强调效率、效益与差别，行政法思维对获得常年法律顾问以及对行政诉讼胜诉率往往起着决定性作用。

行政专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面对系统性法律法规问题，并与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息息相关。每一名行政律师应当以高标准、严要求对标自己，用完善的行政法及相关法规的知识体系化解法律服务中的风险，为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提供合法性保障，为政府相关部门排忧解难。

省律协举办

“防范企业法律风险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 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法律宣讲活动

◎ 文 / 周晓钦

6月13日，省司法厅、省工商业联合会、省律师协会“防范企业法律风险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法律宣讲活动在省人民大会堂举行。会上成立“防范企业法律风险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宣讲团。省工商联副主席张必来，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晔，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出席并讲话。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王兰青，省律协副会长黄廉熙、秘书长陈三联，省工商联法律处处长吕晓峰参加。省司法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杭州市及主城区工商联、司法局负责人，全省律师代表、企业代表和部分新闻媒体记者共300余人参加活动。





省工商联副主席张必来表示，近年来，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省律协紧密合作、上下联动，共同保障和促进“两个健康”，在推动企业法治建设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本次活动旨在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和法治浙江建设深入实施，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这既是贯彻省委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的重要举措，也是“法律三进”活动的重要内容。他希望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和律师协会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深化合作联动，加强监督指导，收集情况反馈，推广经验做法，创新服务举措，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朱晓晔在讲话中指出，当前，浙江正努力打造最佳营商环境，在这样的背景下，积极跟进、对接浙商和企业法律需求，组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她对活动提出三点要求：一是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最佳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出发，从满足企业和商会多元化法律需求入手，统筹好、谋划好、组织好，全面发挥法律服务的作用。二要准确把握商会和企业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因企施策，与工商联紧密协作，精准选定宣讲主题，组织实施宣讲活动。三要精细服务亲密合作，进一步巩固和强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商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等工作成果，携手共创企律共赢局面。



郑金都希望通过法律宣讲团的宣讲活动，有效提升企业家的法律意识，依法合规生产经营，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他要求，除省律协成立法律宣讲团外，各市律协也应根据当地企业需求，进行点菜式的法律宣讲。

法律宣讲团由我省26名具备丰富经济、刑事、公司治理法律事务经验的律师组成，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任团长。宣讲团成员专业精，执业经验丰富，并热心公益事业。宣讲活动将围绕“防范企业法律风险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这一主题展开，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治理、知识产权、劳务用工、金融风险、企业投融资、涉外法务等。省律协刑委会副主任、法律宣讲团成员张友明律师作为法律宣讲团代表作了表态发言。浙江凯旋门澳门豆

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盛笑华总经理作为企业代表作了发言。

启动仪式后，郑金都以“企业治理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为主题作首场法律宣讲。他从民事、行政以及刑事三个方面对企业法律风险进行了分析，对企业组织形式、合同管理、用印管理等企业法律风险高发环节做了介绍，并建议从设立“常年法律顾问”“法律体检项目”“非诉讼项目的法律服务”等方面有效预防企业法律风险。



培育刑辩新苗 打造骨干队伍

——第七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暨“百名刑辩新苗”培训班成功举办

◎ 文 / 卢楠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青年律师刑事业务水平，助力推动我省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5月24日至26日，省律协在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举办第七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暨“百名刑辩新苗”培训班。省律协副会长赵永清、秘书长陈三联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省律协常务理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江丁库主持，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常务理事、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徐宗新参加开班仪式。来自全省各地的百名青年律师参加培训。



省律协副会长 赵永清

开班仪式上，赵永清代表省律协对参加本次培训的青年律师表示欢迎。他指出，浙江律师刑辩业务总体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相关培训和业务活动也比较丰富。本次培训班精心安排了刑辩理论和实务课程，配备了强大的刑辩师资力量，旨在通过培训，传递刑辩理念，教授实务技能，同时促进有志于刑辩工作的青年律师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他希望参训律师珍惜培训机会，通过学习和交流，有效提升自身刑辩能力和水平。

本次培训班设置破冰活动、模拟演练、专题讲座、技能竞赛、闭卷考试等环节，邀请到我省资深刑辩律师及专家学者徐宗新、李永红、胡东迁、胡红星、张友明、卢燎峰、盛少林、胡瑞江、沈国勇、王良宝等为学员传经送宝，课程涵盖律师接待、阅卷、辩护技巧以及执业风险防范、律师口才训练等贯穿于刑事案件辩护全过程的各项内容，注重打磨青年律师在刑事案件辩护过程中的“基本功”，既有理论精华，又有实操指导，干货满满，受到参训律师的喜爱。

培训班是“百名刑辩新苗”工程的起点，后续将由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以热线解答、辩护意见修改、旁听开庭等方式对百名参训律师进行为期三年的后续培养，着力打造一支我省青年骨干刑辩律师队伍。



省律协秘书长 陈三联

陈三联在讲话中指出，律师队伍是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力量，而青年律师是律师行业的未来和希望。省律协历来重视对青年律师的培养，每年均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青年律师交流、培训活动，取得良好效果。针对本次刑辩业务培训，他表示，新形势下刑辩大有可为，希望参训律师认真学习、积极交流，学有所成、业有所精，早日从“新苗”成长为我省刑辩律师队伍的中坚力量。



央视《律师来了》到浙遴选上镜律师

◎ 文 / 任俊佳

经省律协联络协调，央视社会与法频道《律师来了》栏目组主编娄霄、编导蒋林芝一行于6月14日—15日专程到省律协座谈交流并遴选上镜律师。

6月14日下午，栏目组一行来到省律协并举行座谈会，省律协副会长冯震远、秘书长陈三联，省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俞柏盛，省律协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主任祝双夏，省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主任邵惠菁，省律协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律师代表等10余人参加座谈会。

会上，冯震远副会长对央视为律师行业搭建宣传平台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对《律师来了》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他表示，《律师来了》是一档体现法律精神的节目，全省各地律师应积极参与、多提意见，扩大节目影响力，加强民众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

陈三联秘书长代表省律协对节目组的到访表示欢迎。他认为，在各类综艺节目“霸屏”的情况下，《律师来了》采用新颖的节目形式，致力于培养观众的法律思维逻辑以及提供法律服务，做了一件非常有



意义的事。他表示，省律协将全力配合《律师来了》栏目组的工作。

《律师来了》栏目组主编娄霄、编导蒋林芝给与会人员详细讲解了《律师来了》的节目内涵及运作流程，并带领大家观看《律师来了》宣传片。双方就《律师来了》节目内容、形式，案件来源与筛选，出镜律师的要求，2018年节目播出季和新媒体宣传活动，后期节目的制作等进行深入交流；对《律师来了》节目及地面活动的合作方向、框架进行探讨；对翌日即将进行的出镜律师遴选工作等进行认真讨论。

次日下午，栏目组在省律协进行了上镜律师的遴选，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参加。此前，浙江律协在

全省公开招募上镜律师，经过审核，最终确定三十余名律师参加本次遴选。通过本次遴选，栏目组对浙江律师的能力与潜力充满信心，并表示将与省律协建立长效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浙江律师工作的宣传。

栏目组在杭期间，还在省律协副会长胡祥甫的陪同下参观走访了金道所与智仁所。

《律师来了》是央视社会与法频道的大型公益服务节目，旨在为百姓提供面对面的法律帮助。2017年9月3日第一季开播后，坚持反映百姓呼声、回应百姓诉求、维护百姓权益，用法律服务百姓，节目时长为50分钟，每周播出一期，收视率高，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

——省律协陈三联秘书长一行赴湖州专题调研

◎ 文 / 王 娜



6月21日-22日，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一行4人到湖州专题调研“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工作。湖州市司法局副局长何成华、律公处处长周军，市律师协会会长李萍等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走访湖州市律协并召开座谈会。会上，何成华就湖州市律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工作进展及成效作了介绍。

陈三联对湖州市律师行业开展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工作给予了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深化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把“开展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作为服务大局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二是进一步创新法律服务模式，切实解决法律

服务碎片化、单一性、“蜻蜓点水”等问题，着力在服务整体性、系统性、组团式、集约化上下功夫见成效；三是努力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广泛开展业务培训和业务交流。

调研组还实地考察了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京衡律师湖州事务所、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浙江浙杭（长兴）律师事务所、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等6家律师事务所，了解律所发展现状和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从今年5月开始，省律协组织多个调研组赴金华、绍兴、湖州等地区，了解当地律师在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工作中的做法，倾听意见建议，并给予针对性的指导。

发挥党建作用 服务“三名工程”

——记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 文 /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4年，是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诺力亚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党建工作，2010年成立了党支部，目前共有党员律师23人，占律师总人数的43%；2011年成立了以党支部书记名字命名的项坚民党员服务站。2012年，诺力亚所被评为浙江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党建工作模范所。2016年，诺力亚党支部联合余杭区司法局发起的“项坚民党员服务站项目”被评为全省十大律师行业党建创新项目之一；诺力亚党支部被评为杭州市律协先进基层党组织。2017年，诺力亚党支部被余杭区委组织部确认为余杭区百家党建示范点之一。

近年来，诺力亚党支部积极响应浙江省司法厅提出的“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即‘三名工程’）”的号召，充分发挥党建在“三名工程”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以党建促发展，力求做到“党建强、发展强、业务强”。

强党建，促“三名工程”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党员律师队伍建设。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是建设高素质律师队伍的“铸魂工程”。诺力亚党支部通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读书会、驿站结对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提高党员政治觉悟和党性修养。2018年，诺力亚党支部策划举办了《习近平讲故事》诵读会、“重温我的入党申请书”主题党建活动，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员忠诚度，坚定理想信念，使党员律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2018年3月，诺力亚党支部举办诺力亚论坛，邀请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杭州律协秘书长沈海鸥等到会指导，全方位、多角度帮助诺力亚律师开拓视野、启迪思维，在思想上对“三名



诺力亚“1+6”特色工作机制上墙

工程”进行理论武装。

发挥党支部凝心聚力、统筹引领的组织作用。成立由党支部委员组成的“三名工程”领导小组，深入开展“三

名工程”建设。指导各法律专业部作为律师培养的重要课堂和法律服务专业化的前沿阵地，进行学习交流、实务研究、产品研发。成立普法讲师团，举办普法进机关、企业、社区、学校系列讲座，搭建更广阔的社会平台。

创建“1+6”党建特色品牌机制。“1”为项坚民党员服务站，“6”分别为党建+群团建设、党建+学习教育、党建+业务发展、党建+公共服务、党建+顾问服务、党建+文体活动，囊括了律师培训、轮训和师徒帮带制度，“走出去”学习考察交流制度，律所考核、奖惩制度，案件办理操作流程和顾问单位六个“一”维护制度，福利制度等，保证了律所各项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保证了优秀人才的引入和培养，确保了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为“三名工程”建设奠定了扎实良好的发展基础。

强发展，促打造品牌产品

培养出一批讲政治、重操守、专业精、服务优的“名律师”。在党支部的带领下，诺力亚所全面提高律师的道德水准，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发挥党员律师先进作用和专业优势，涌现了一批有专业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的律

师。项坚民律师凭借着专“啃”征地拆迁疑难案件的“硬骨头”精神，办理了大量征地拆迁案件，为百姓维权、为政府谋划，赢得了百姓和政府的口碑，被亲切地称为“老乡律师”。作为浙江省律协行政专业委主任，他被评为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行政专业类）；作为律所普法讲师团的团长，他被评为全国第三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先进个人；作为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的党员服务站的党员律师，他被评为全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杭州市优秀共产党员；他还被评为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四届百名优秀人物”之“优秀律师”、杭州市优秀律师。此外，破产领域的王敏律师是杭州市律协优秀共产党员、余杭区优秀共产党员，并获得杭州市第二届“十大律师先锋”新锐律师提名奖。婚家领域的杨慧丽律师是余杭区“十佳律师”、余杭区十佳党员志愿者。王敏、杨慧丽、吴莉琴和梅军律师，还被评为余杭区首届“优秀青年律师”。

在党支部的带领下，诺力亚所一直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打造了征地拆迁法律服务、城中村改造法律服务、中小企业风险控制和危机化解法律服务等品牌产品，塑造了项坚民党员服务站等品牌项目。2017年，为响应省厅



诺力亚律师调解中心被余杭区人民法院聘为特邀调解组织



党员律师项首辉入选为2018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

“三名工程”的号召，诺力亚所推出了17个法律服务产品，有11个优秀产品入围杭州市首届“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大赛，有3个产品获奖。

强业务，促形象塑造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助推征地拆迁工作依法开展。诺力亚所围绕杭州的城市化和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办理了大量的征地拆迁案件，制作了征地拆迁工作手册和流程图，成为征地拆迁法律服务领域的行家里手。2017年以来，行政法律部部长梅军律师特别忙，起早摸黑、加班加点成了家常便饭，甚至经常通宵达旦，他和他的伙伴们担任了七个镇街十多个城市有机更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做出了努力，截至目前已完成6000余户的房屋征收。

提供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帮助困难企业控制风险化解危机。诺力亚所积极服务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2017年专门成立了中小微企业专业部，制作印发《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宣传册》，提供从法律咨询、法律讲座、法律培训、法律体检、法律论证、法律风险评估到尽职调查以及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等十多项法律服务，参加企业大

走访，入驻“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入选中国人工智能小镇创新券、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券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单，帮助企业可持续发展。今年中小微企业部部长叶红律师多次在未来科技城向初创型中小微企业开展《公司股权结构及风险防控》讲座，广受欢迎。2012年，诺力亚所成为省高院确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2015年至今，主要由党员律师组成的诺力亚所破产清算重整专业部承办的破产清算、强制清算、重整类案件有9起。诺力亚所还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参与了4家困难企业的危机处理，发挥了律师作为中介组织的独特作用，其中《中都系企业资产和债务核查项目》荣获“杭州律师十大影响力案件入围奖（2012-2016）”。

服务社会法治建设和公益事业， 承担起律师的社会责任

2017年，诺力亚所办理了1401件法律援助案件，410件法律帮助案件；10位区法院特邀调解员律师调解案件66起，调解成功31起；成立的诺力亚律师调解中心被区法院聘为特邀调解组织，成立至今调解案件213起，调解成功22起；开展普法讲座40余场。诺力亚所充分发挥了党员律师职能作用、专业优势和在服务社会治理创新、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诺力亚党支部将深入学习并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律所工作的全面领导，引导律师始终与党同心同向同行，重点是引领“三名工程”建设再创辉煌，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本领强的律师队伍，打造更多优秀法律服务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法律服务，向“强所”“名所”迈进，努力打造卓越品牌的律师事务所。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风采

维护司法公正 助力法治建设

——记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 文 / 姚志强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4年，是由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杭州市首家以个人姓名命名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本着不断创新与卓越发展的理念，事务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杭州地区具有相当规模和影响力的现代化、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44名，实习律师13名及行政人员8名，部分律师拥有注册会计师、心理咨询师、基金从业资格等其他专业资质。事务所下设民商、刑事、政府法律服务、公司、建设工程与房地产、刑民交叉等九大法律服务部门。

长期以来，王建军所的律师，以打造一个“求真、务实、优质、高效”的律师事务所为共同目标，始终不渝地坚持“法律公正至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以为当事人谋取最大的法律空间为己任，携手团结，求实创新，并广泛涉足各类法律服务领域。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其实早在2015年年初，事务所就组建了杭州市萧山区首支政府法律服务团队，并为杭州市萧山区委、区政府、公安局萧山分局等30余家政府机关单位在行政诉讼、行政合同起草审查、政府投资项目谈判、政府行为合法合规性审查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系统性的法律服务。至今，政府法律服务团队已成功代理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共计500余件。

此外，政府法律服务团队还积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专家论证、谈判磋商、合同起草、合法化建议、后续事宜处理，比如钱江世纪城沿江景观带PPP项目、多个亚运会BT项目、BOO项目。

2016年5月，事务所被认定为杭州市萧山区第一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也是萧山区唯一一家被认定为该评估机构的律师事务所，这意味着萧山区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 在决策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时，事务所可以对项目建设把脉诊病，在事前直接发挥其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风险的作用。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打造法律服务精品

作为一家现代化、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王建军所在强化内部管理的基础上力求创新突破，主动打破律师执业单打独斗的办案模式，倡导“专业化、团队化”的法律服务模式。目前已建立起了民商、刑事、政府法律服务、公司、金融、建设工程与房地产、刑民交叉等九大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已承办了民商、行政、刑事等诉讼案件和各类非诉讼案件上万件，特别是在行政法律服务、刑事辩护、建设工程与房地产等诉讼业务领域及企业破产、公司改制、私募基金等非诉法律服务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王建军律师曾荣获“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杭州市优秀律师”“杭州市优秀刑事辩护律师”等荣誉称号；孙勇龙律



师曾荣获杭州仲裁委“优秀仲裁员”等荣誉称号；徐鹏、王玥、朱俊、王蓉等十余名律师曾荣获“萧山区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

事务所还特别注重律师的理论研究，曾荣获杭州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组织奖”、首届杭州律师论坛“组织奖”；王建军主任撰写的多篇论文在《法治研究》上发表；朱俊律师撰写的论文曾荣获浙江省法学会山区经济法论坛优秀奖，第三届杭州律师论坛一等奖、三等奖，杭州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三等奖、优秀奖等荣誉称号；孙勇龙、沃青雯律师撰写的论文荣获第二届杭州律师论坛三等奖；程碧君、陆婷律师撰写的论文荣获第三届杭州律师论坛公司分论坛三等奖等。

加强律所党团建设 履行参政议政职责

事务所在成立同年便成立党支部，现有党员律师21名。作为首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建示范点”，事务所一直把建立一支政治素质过硬、执业能力超强的党员律师队伍作为工作的重点。以“党建促所建、服务促发展”的理念为指导，对党员律师从政治理念、职业道德、专业知识、文化素养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教育和培养，并顺应律师业发展新形势，充分注重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事务所曾荣获了杭州律协“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共党员律师示范岗、优秀团支部，萧山区“五



星级党支部”等荣誉称号；所内的律师还荣获杭州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萧山区先锋党员、党员积极分子、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此外，事务所的律师还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参加各类社会基层组织和民主党派等，紧紧围绕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律师行业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律师参政议政的独特职能作用，建言献策，撰写高质量的提案、议案建议，展示律师队伍良好形象。此外，部分律师还担任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区行政执法监督员，以及区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等社会职务。所内律师曾被评为区政协“双好委员”、统一战线“智库”专家、优秀知联之星，撰写的提案也多次被评为区优秀提案。

强化青年律师培养 夯实律所发展之基

青年律师是事务所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关系着事务所的发展命运，这是事务所全体合伙人的共识。所以，自成立以来，事务所便高度重视并扶持培养青年律师，并积极搭建平台，让其施展才华。

传技能——让青年律师在团队中迅速成长。为了使青年律师快速成长，事务所根据各资深律师的业务优势，成立“以老带青”的多个专业律师团队。资深律师、骨干律师不仅给青年律师传授专业技能，更通过言传身教使青年律师恪守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充分认识律师的职业属性。

压担子——让青年律师在实战中积累经验。凡是遇到典型重大案件，事务所的资深律师都会带领青年律师参与研究、讨论、实地观摩庭审，以提升青年律师的实务操作能力。从事务所的业务创收来看，青年律师群体已开始发力，也保持着良好的态势和强盛的后劲。

强学习——让青年律师在沉淀中厚积薄发。定期学习制度是事务所坚持了十多年的传统，每周三晚上，全体律师济济一堂，集中学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探讨疑难案例。事务所积极调动青年律师的积极性，鼓励其在自己感兴趣的专业上深入研究。此外，事务所还邀请法官、检察官等来为青年律师授课，组织大型模拟法庭、辩论赛、演讲赛等，提升青年律师的业务能力、庭审技能和疑难事务处理能力。此外，事务所还鼓励并选派青年律师走出去，如参加浙江省青年律师骨干培训班，首届、第二届杭州优秀青年律师领航工程学习班等。

近年来，青年律师在各领域上均取得一定的成绩。如孙勇龙、朱俊、王蓉律师荣获杭州律师“新星奖”、徐伽妮律师荣获杭州青年律师演讲比赛一等奖，沈丽萍律师荣获杭州市优秀青年志愿者、朱俊律师荣获杭州律协“业务新秀”、楼伊丽、王蓉律师荣获萧山区首届“律政俏佳人”等荣誉称号。一连串有分量的荣誉的背后，是事务所不断加强青年律师培养力度的体现。

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事务所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注重发挥所内律师的专业优势，积极主动办理各类援助案件，定期安排资深律师在法律援助中心、人民法院、信访局、劳动社会保障局、交调中心和看守所值班，组织参与公益普法、村（社区）法律巡回门诊、法律培训、法律体检等活动，多次接受浙江卫视《新闻深一度》、《萧山法治》《热线188》等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采访，与萧山区区域经济合作发展促进会联合设立法律服务窗口，为广大萧山商业城商户以及消费者长期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这些公益法律活动从法律角度为群众提供了解决矛盾的思路，节约了大量法律服务费用，也使所内律师更加了解民生民情，丰富人生阅历和执业经验。

事务所成立专门的校园法律服务团队，所内律师担任一百多家学校及教育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利用大数据对校园中常见的法律风险进行归纳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区分不同主体在校园安全事故中的责任，制作相应的普法课程，深入课堂，为学生、老师普及针对性强、贴合实际的法律知识。萧山区司法局、人民武装部在事务所设立了军人军属援助工作站，事务所针对军人军属身份的特殊性、法律关系的独特性，为其提供专业、准确的法律援助服务。在G20峰会期间，事务所还组建了以骨干律师为主的峰会安保维稳法律服务志愿团，配合区安保维稳工作组，全程10天值班，共计21人次，并直接参与相关事务处理。

事务所曾荣获“杭州市十佳法律援助工作站”“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服务保障G20杭州峰会先进集体”“萧山区‘三五’依法治区‘五五’普法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杭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萧山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等一系列荣誉称号。所内律师曾荣获“杭州市十佳法律援助志愿者”“杭州市十大公益律师”“萧山区新农村建设优秀法律顾问”“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萧山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萧山平安·法制优秀通讯员”等诸多荣誉称号。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风采



刑案阅卷的方法与技巧

◎ 文 /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张友明

笔者将从五个角度出发谈谈对阅卷技巧的一些浅见。第一个是阅卷的目的；第二个是阅卷的准备；第三个是阅卷的范围；第四个是阅卷的重点；第五个是阅卷的方法，

一、阅卷的目的

律师接到刑事案件，在侦查阶段只能与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或其家属接触。对于案情律师未经深入探究无法判定是非。而阅卷提供了深入“病灶”，探究“病根”的途径。就本人执业经验而言，绝不敢对阅卷环节掉以轻心。刑事诉讼法典中最重要的部分是证据规定。阅卷须在烂熟证据规则基础上，达到以下几个目的：

1. 熟悉案情，寻找真相。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8条的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面对疑难案件，要在较短的时间内熟悉基本案情，在听取犯罪嫌疑人辩解后，律师内心对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告知的情况其实是存疑的。案件客观情况需要通过研究案卷来熟悉。

2. 简化案卷，方便办案。

在大量案件当中，特别是涉及到团伙犯罪、集团犯罪或经济类犯罪的案件中，案卷材料动辄百卷，携带、查阅十分不便。这种情况下，就需要简化案卷形成精当的阅卷

笔录。阅卷是在反复研究基础上简化案卷，以方便后续工作的过程。

3. 寻找控方指控依托，发现不利本方的证据。

判断起诉意见书的指控是否正确，要从案卷中寻找证据。此外，还需在案卷中发现证明指控事实的证据之外，寻找其他可能加重犯罪嫌疑人罪责的证据。这是通过阅卷要实现的第三个目的。

4. 寻找辩方有利证据，发现控方指控的瑕疵或缺陷。

辩护人阅卷过程中仅看到控方有利证据，看不到辩方有利证据，说明辩护律师是缺乏辩护水平的。案卷材料中的证据对控辩双方都存在有利证据和不利证据。如何挖掘，就需要辩护人在阅卷中反复研究、推敲。

5. 固定证据，核实案情，趋利避害，启发思维。

所谓固定证据就是通过阅卷把辩方有利证据固定下来，落实案情。通过寻找、比对控辩双方的有利和不利证据，从趋利避害角度出发，抑制控方证据效能，发挥辩方证据的力量。

二、阅卷的准备

阅卷的准备是指在阅卷之前拟定的阅卷方式。本人有几条建议供借鉴参考。

1. 根据起诉书、起诉意见书指控、一审判决书的认定

准备阅卷的思路。拿到案卷材料，律师首先要看的可能就是起诉意见书或是起诉书，可以从中寻找阅卷方向。仔细审读起诉意见书的用词，了解控方指控，对形成阅卷思路非常重要。然而，侦查机关、控方对起诉意见书往往是写得越简单越好，越模糊越好，这给辩护人阅卷思路的形成造成了障碍，更有甚者，控方还会故意提供不清晰信息，这是侦控方的文书制作技巧。但无论如何还是能够从中找到相关指控信息，特别是对事实经过的描述，相关法条的引用。

2. 多次会见犯罪嫌疑人，听取其辩解后梳理辩方思路。嫌犯的辩解可能会描述一个完全不同的事实，描述侦查人员在审讯过程中违法取证及嫌犯自己的辩解。这种辩方主导的阅卷思路，是非常重要的思路。

3. 律师阅卷应该不少于两次。所谓不少于两次，就是第一次寻找与指控有关的证据——找到与指控一致的内容或证据；第二次阅卷寻找与指控矛盾的证据。这样，大体可以找到案件焦点。当然，有些阅卷在制作阅卷笔录之前，还须有一个通读过程。

4. 储备足够的生活经验，即生活经验法则。阅卷需要丰富的知识储备，律师阅历越丰富，越容易发现其中的生活逻辑问题。一个律师懂得生活越多，在阅卷中发现的问题就越多。

三、阅卷的范围

1. 物理范围。

卷宗包括很多类型，除了侦查卷之外，有些卷还有副卷，阅卷时不能遗漏。此外，复印案卷须注意不要遗漏卷宗封面。另外，公诉机关自行取得的作为指控的证据，或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要力争取得或申请取得。物理范围也包括实物，如果实物证据已经移送，律师也应该进行查看。有些案件涉及到国家秘密或侦查秘密，会有密卷。控方经常不同意提供密卷。凡是定案依据，

都应在法庭上出示；凡是要出示的证据，事先都应当让辩护人查看。

2. 材料类型范围。

刑诉法对证据类型概括为八种，在阅卷时都不能疏忽。实践中，更多人比较重视言辞证据，但有经验的律师对其他客观证据也非常重视，进行全面审查。阅卷的范围还包括二审阅卷。二审阅卷涉及到一审法院卷，以及一审的法庭调查笔录和其他随附的程序性资料。在二审阶段，律师应当把上述材料认真复制、查阅，而不是看一审的案卷就够了。

很多律师不重视统筹阅卷范围，常常在法庭上发现律师的案卷材料不全。当下，既然可以全面阅卷，律师应当对每一份文书、视听材料或任何可能对证明案件有帮助的事实、痕迹都不放过。

四、阅卷的重点

上文谈到，阅卷要做到全面阅卷，深入阅卷。此外阅卷还要有重点。阅卷重点是指律师应当侧重证据的哪些性质及其证明力。

1. 证据“三性”——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实际上，判断不同类型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重点往往有所差别。此外，单个证据经常不具有独立证明力。律师阅卷需要普遍关注证据之间的联系。首先须关注证据的资格审查——程序、主体、客体、过程、保存及其使用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程序合法性。不管是客观证据还是言词证据，首先都涉及到合法性即证据资格问题。

2. 考察内容真实性。阅卷活动实质上涉及到整个刑事诉讼法据学范畴，是对一个辩护律师审查证据能力的一个综合性的判断。

关于阅卷重点里面的一些个性化重点，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第69条到第94

条，有具体规定。其中对于不同类型的证据如何审查，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律师需要摸透规定，并且遵守这些规定。

(1) 物证、书证

对于物证、书证，考虑证据的原始性质、收集程序的合法性，以及是否被污染等问题。如在生物学领域中关于实物样本、标本，如血迹、体液、指纹、足迹、字迹……遇到这类不甚熟悉的领域的书证、物证，在阅卷以后还要请教相关专家，甚至提请专家证人出庭并申请重新鉴定。

(2)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一般是律师质证的重点。一旦发现证人证言有问题，辩护律师是否要去取证；是否要传证人到庭；是否一定要落实直接言词证据……这些问题都需要进行比对。

涉及到证人证言，还有取证合法性问题，可能须结合相关录像，对证人取证地点，能否进行补正等问题都需加以注意。当然，对于被害人陈述，同样存在前述问题。

(3) 被告人的供述

对于被告人供述的收集，法律规定中有一些不同规定，特别是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在阅卷过程中就要去关注相关录像。另有一些细节，如第一次笔录是否告知了权利义务，“签字画押”是否存在疑问，或者是否在拘留、逮捕的24小时内进行了提审……都反映了侦查机关是否违法。所以要看被告人笔录，被告人的供述、被告人的辩解在阅卷中都很重要。

关于言词证据审查，还需审查相关人员的签名。签名的细节，在会见被告人时，都要与其进行必要核实、比对，还要固定好。

(4) 鉴定意见

对于鉴定意见的审查，主要从鉴定意见的资质上是否需要回避，包括相关检材的保管，鉴定的依据是否有排他性；样本的合理性，如是否足量等方面考量。鉴定意见还

涉及到申请鉴定人出庭，或者申请专家辅助证人出庭等问题。

一个案件就同一问题出了几次鉴定意见，可能存在前后矛盾，办案人员将文书文号写错甚至造假等情形。此时，假若律师大意忽略都可能出现颠覆性的错误。

(5) 勘验笔录

对于勘验笔录，除了注意见证人相关的程序、签名、过程等，还要注意是否出现补充，再次勘验。公安内部对于何时启动侦查、处理程序等有严格规定，律师应注意其实施行为是否正当、合法。有经验的刑事律师能发现很多问题，通过打勘验笔录推翻指控的情形并不鲜见。

(6) 辨认、侦查实验笔录

辨认、侦查实验笔录涉及到主持人、见证人、过程方法、气候条件、数量、对象等因素。在辨认笔录中，不仅需要注意辨认有无暗示、对象是否足够等形式要件是否规范，更重要的是考虑其实质内容与其他证据间的关联性问题。

(7) 电子证据、视听资料

电子证据、视听资料由于最高院在相关司法解释中都做了非常详细的规定。分享两个非常实用的经验——

第一，按时间顺序纵向整理证据。对于不是特别疑难复杂的案卷，本人通常在阅卷后将案卷全部“打散”，按时间顺序重新整理言辞证据以及其他证据，以此尽量还原案件侦查人员办案思维形成过程。通过审视侦查过程，能够发现很多按原先装卷顺序不能发现的线索，就会有对案件的合理怀疑。

第二，横向比对证据间关联性。如被告人口供与实物证据发生矛盾，前者供述作案工具为水果刀，现场发现的却是匕首；口供与环境发生矛盾，甚至被告人的有罪供述，在案件实际环境之下无法成立，即客观不能犯情形。

五、阅卷笔录的制作方法

每个人的阅卷方法都不一样，会不会做阅卷笔录是区分律师是仅仅将案卷变薄，还是通过阅卷去发现事实真相的重要分水岭。

下面介绍本人制作阅卷笔录的基本方法，希望有所助益。

一般而言，阅卷笔录第一部分是基本案情介绍，包括被告人身份、犯罪事实、指控罪名、被告人辩解等相关基本信息。

第二部分是阅卷笔录书面所要反映的核心内容。

其一是据以定罪量刑的情节，其中既包括控方情节，也包括辩方情节。

其二为言词证据前后矛盾之处，都要一一列明。

其三，构成犯罪的五要素，时间、地点、人物、过程及结果要齐全。

第一次阅卷时，应当以客观视角将全部卷宗通读一遍，俗称“读小说”，这个过程不需要制作笔录，但需要在白纸上写提纲和注提示。在发现问题、找出争议点后，再制作阅卷笔录时就较为清晰明了。

阅卷笔录制作技巧中最核心的问题是制作阅卷笔录究竟有无模板，绝不存在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板。目前检察机关制作他们的阅卷笔录——审查报告是有模板的，并且较之律师的阅卷笔录，他们的审查报告更为详细。审查报告的模板随着案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阅卷笔录也可以存在基本的框架和模板，比较省时省力。在这里，我介绍几类模板——

第一类为普通刑事犯罪，即传统犯罪：一般而言包括以下五个部分：1、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住址、前科、强制措施等）；2、控方的指控内容；3、犯罪嫌疑人的主要辩解；4、列明针对指控内容、主要辩解在案卷中所找到的相应事实、证据等材料；5、提出分析意

见并计划下一步工作。

第二类为走私、贩私、金融、税务等经济类犯罪。制作这类犯罪的阅卷笔录时，格式上仍应遵循上述制作普通刑事犯罪阅卷笔录的方法。针对该类犯罪书证较多的特点，要将重点放在书证及其复印件的审查上。对于多数的经济类犯罪，口供主要用于证明客观行为与主观犯意之间的联系，对于行为本身的法律性质的判断，则更多的需要通过大量的书证进行分析。最后，律师还应围绕控方指控和犯罪嫌疑人辩解，进行证据摘录。

第三类为常见职务类犯罪，特别是受贿类犯罪的阅卷。对于职务类犯罪，应当紧紧围绕证人与犯罪嫌疑人双方口供的比对差异，联系相关事实以表格形式清晰地将其表现出来。

以上讲到的所谓三个模板，都是按照犯罪类型进行分类。最后一种分类方法，是以被告人数量、犯罪次数来分类。

多被告案件、存在多节同类犯罪事实的案件，一般主张通过列表、横向对比的方式来进行阅卷。

阅卷笔录模板更多的是通过直观形式对案件的时间、地点、人物、过程、结果、原因等因素进行一一分析、对比，找出相同点和不同点，然后再结合上文所述时间上纵向比较、事实上横向对比的方法，我们一般就能很快发现控方指控的依据是否充分。



刑事辩护中构成要件解释的 五个关键问题

◎ 文 /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 邓楚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肖中华教授就“以规范解释和构成要件为中心的控辩审”这一刑事司法中的重要问题作过精彩的讲解，听后非常有启发、有收获。

刑事司法是一个认定案件事实并适用刑事法律的过程，其主体包括控辩审三方，其过程是就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问题进行控辩争论与居中裁判。其中，定罪问题是对涉案行为是否符合犯罪构成进行辩论与裁判，为准确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罪、构成什么罪，控辩审三方需要围绕相应的犯罪构成展开论述。

现代司法不是也不可能是这样一个简单的三段论过程：根据既定的大前提（法律），结合案件的小前提（事实），然后得出裁判结论。因为作为大前提的法律往往会存在各种不同的理解，需要解释才能明确其内涵，从而将其适用于个案之中。在刑事司法中，在对案件进行指控辩护与裁判时，需要解释相关犯罪的犯罪构成。

一、是否存在对犯罪构成的“唯一正解”

肖教授提到的对规范的解释问题，其实就是法理学上这样一个一直在争论的问题在刑事司法中的体现：法律是否具有唯一正解？

当人们超出尘外，以一个外在、超然的视角分析，在理想状态中，当法律条文有多种含义可供选择时，存在一

种最合适、能取得最佳社会效果的解释。

然而，在一个特定的社会中，不存在罗尔斯在《正义论》里所假设的“无知之幕”。每个特定的社会成员，因其基因、出身、教育、社会经历与社会地位的不同，都是一个具有某种偏向性的个体，他们的性格、价值观与利益不同，对各种社会现象包括法律存在不同的认识与倾向性，检察官、律师与法官作为社会成员，同样如此。

正因为如此，在很多情况下，控辩双方、甚至控辩审三方分别有自己的“唯一正解”，这些“唯一正解”各不相同。当然，在法律程序上案件最终由法官一锤定音，从而确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唯一正解”。

如果我们仔细观察，会发现，即便法官能在个案中赋予某种解释以“唯一正解”的效力，而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法官针对同样的案件，会得出不同的解释结论，也不存在“唯一正解”。

对于男方在婚内强迫女方发生性关系问题，已公布的几起案例有的定强奸罪，有的不认定为犯罪；对于激情之下不计后果地用刀捅刺致人死亡的，有的定故意杀人罪，有的定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对于使用暴力导致特殊体质者死亡的，有的定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有的定过失致人死亡罪；对于走私仿真枪行为，多数定走私武器罪，但是前不久广东将一起这样的案件改判无罪。

可见，虽然从理想的角度看，对于法律应当存在一个最能体现正义的“唯一正解”，但由于社会主体观念与价值的差异，实际上并不存在这样的解释。

作为辩护人，其法定职责就是要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法律利益。当对于一项法律存在多种解释时，就有义务采用最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进行辩护，而不能站在中立、超然的立场，采纳从外在角度看最正义的“唯一正解”。如若采取这样的立场去辩护，看似顾大局、传递正能量，其实质是在破坏律师制度的根基，是在解除国民的法律武装，是一种彻头彻尾的法制破坏行为。

就我个人而言，在刑事辩护中，也常有对法律作出与检察官，甚至与有些生效判决不同的解释的情况。我曾经办理过一个滥用职权案，我的当事人是一个民营企业老总，被以滥用职权的共犯的身份提起公诉。在辩护中，我就通过法律解释，认为被告人不符合滥用职权罪的主体要求，不构成滥用职权罪。

二、罪刑法定与严格解释在辩护中的作用

我完全赞同肖教授提出的“控辩审切忌以罪刑法定、严格解释等范畴作为刑法适用的法理依据”，不仅如此，在控辩审中也不宜提出其他各种理论作为辩论的依据，因为我们刑事司法的依据是事实与法律，而不是理论，各种理论都应当隐居于法条之后。

话又说回来，虽然不宜引用罪刑法定与严格解释等各种理论作为法律适用的理论依据，但是在解释法律时，必须严格坚守罪刑法定与严格解释的立场。

这就涉及到解释刑法的基本立场问题，就此问题，我曾经在“之江论坛”以“危险的形式解释与机械的实质解释”作过一次讲座。

现在刑法解释中，有一种非常流行的解释立场，提出“当某种行为并不处于刑法用语的核心含义之内，而在法律条文所可能具有的含义范围内，具有处罚的必要性与合



理性时，可以进行扩大解释”。

这种解释立场与严格解释相对立，是以社会危害性作为入罪根据的自由解释。这种解释立场是可怕而危险的，什么是“法律条文所可能具有的含义”？在案件裁判之前，没有人知道法律的具体含义。以法律的可能含义裁判刑事案件，就是在可能剥夺他人生命与自由的刑事司法中，让国民对自己没有预测可能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最严厉的责任。

这是一种以解释之名行立法之实的做法，以这种立场来确定法律含义时，法官就是立法者，作为法治原则在刑法中具体体现的罪刑法定原则被彻底抛弃。

刑法的性质与罪刑法定原则决定了，对刑法必须进行严格解释，如此方能确保国民不在毫无预见可能的前提下被剥夺生命与自由。作为律师，遵循罪刑法定原则与严格解释规则解释法律，并用这种解释去反驳对刑法的任意解释，说服法官采纳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解释，以维护当事人利益，维护法律安全。

三、刑法解释规则在辩护中的作用

同样赞同肖教授提出的“不以解释规则甚至刑法理念

本身作为控辩审的理由”，因为控辩审的理由只有法律与事实，解释规则本身绝不能作为对案件进行指控、辩护或者审判的理由。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刑事司法中要娴熟地掌握各种解释规则以解释刑法，在解释犯罪构成时各种解释规则大有可为，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说，运用解释规则解释法律能力的高低，是一个法律人法律功底、法律操作技能高低的标尺，无论是检察官、律师还是法官都要熟练掌握各种法律解释规则。

我经常在法庭辩论中适用解释规则解释法律，进行法律适用之辩。我发现，不少律师不是很熟悉的同类解释规则在辩护中大有可为。我国刑法中存在太多不确定性的规定，存在太多的兜底条款。“其他”“等”随处可见，这些不明确的规定经常被滥用，直接掏空刑法，严重威胁到每个人的安全。这些兜底性规定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非法经营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寻衅滋事罪等案件中经常用到。

2015年，在一个污染环境刑案中，辩护时我就用到了同类解释规则。此案中，排放的草甘膦废液中含有一定比例的草甘膦，而草甘膦是一种具有微毒的物质。在论证涉案液体不是危险废物的基础上，我进一步论证该液体不是刑法上的“有毒物质”。我在发表辩护意见时提出，对于污染环境罪中的“有毒物质”，2013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通过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作了明确规定，限于以下五种：（1）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2）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3）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的物质；（4）《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5）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本案中的废液不属于前面4种的任何一种，唯一可以考虑的就是是否属于“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对于刑法中的“其他”“等”兜底条款的解释，应坚持同类解释规则，也就是说必须是与前面明文列举的事项性质相同、危害相当的事项才能解释为“其他”“等”。司法解释第10条前4项都是毒害性很强的物质，具有一般毒性的物质显然与他们不具有相当性，本案中的废液虽然含有有毒物质草甘膦，但草甘膦只具有微毒，与前面4种物质的毒害性不具有相当性，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有毒物质。

面对我运用同类解释规则对“有毒物质”的这种解释，公诉人难以作出有力反驳，最起码从辩护的法庭效果来看，还是不错的。

四、司法解释未明确构罪情节或数额时如何适用刑法

诚然，恰如肖教授所言，在刑事司法中不能以司法解释没有规定为依据，而阻碍刑法的使用。因为从理论上讲，司法解释是对法律的解释，没有司法解释并不能成为不适用刑法的理由。

但是，此时如何适用刑法，则是个大问题。我国刑法有个重要特点，就是对犯罪的规定不但定性而且定量，很多刑法分则条文在规定行为模式后，还要加上“情节严重”或者“数额较大”的构罪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司法解释对情节与数额提出了明确的操作标准，司法者依此裁断即可。

然而，实践中常常会遇到这种情况，司法解释对于作为相关犯罪构罪标准的情节与数额并未作出具体规定。在法律颁布之初，以及修正案刚刚出台之时，这个现象尤为突出。此时，司法人员应如何适用刑法？律师应当如何辩护？

是否只要行为模式符合刑法规定，在缺乏情节与数额标准的前提下，就可以认定情节严重、数额较大，从而认

定被诉行为构成犯罪？

就此问题，不能单独根据刑法就武断地做出判断，应当将此行为置于整个法律体系之中去思考、去评判。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由不同法律部门组成，不同法律部门之间相互补充、相互协调。

在刑法之外，我们还有民法与行政法等其他部门法，在这些法律中，有一部法律与刑法的关系特别密切，那就是《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于刑法中的很多犯罪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都有对应规定，并对这些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后果。

如果刑法规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需以“情节严重”或者“数额较大”为前提，同时司法解释又没有对情节与数额确定具体标准，此时作为辩护人完全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其他对涉案行为有规定的法律，对案件做无罪辩护，指出涉案行为只是普通的行政或者民事违法行为，而不构成犯罪。

五、社会危害性在辩护中的作用

非常赞同肖教授所讲，不要空洞地讲社会危害性，不能单独将社会危害性作为定罪的理由，因为罪刑法定原则绝对地排斥仅仅根据社会危害性给被告人定罪。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刑事司法，尤其是在刑事辩护中，除了要坚决抵制单纯依据社会危害性定罪外，还要充分发挥社会危害性进行辩护。

首先，可利用社会危害性进行无罪辩护。我国刑法采用了混合的犯罪概念。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

犯罪。”根据此规定，只有同时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的行为才构成犯罪，并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从犯罪范畴中予以排除。

在刑事辩护中，要善于利用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向司法机关提出虽然符合刑法分则条文规定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不是犯罪的辩护意见，在侦查与审查起诉阶段，以社会危害性作为无罪辩护的理由，显得尤为重要。

社会危害性在刑事辩护中的作用，不仅体现在对刑法第13条但书的运用上，还体现在《刑法》第37条的运用上。《刑法》第37条前段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人可运用这条规定提出相对不起诉意见，在审判阶段，可运用这条规定向法官提出定罪免刑的辩护意见。

因此，社会危害性并不是洪水猛兽，辩护人可根据对犯罪构成的解释，将仅仅根据社会危害性对当事人进行追诉的行为予以有力抗辩，同时，在有的案件中要根据刑法第13条及第37条，以社会危害性为依据，提出无罪及不起诉、定罪免刑的辩护意见。



积极推进 律所团支部文化建设 ——以推广“狼人杀”游戏为例

◎ 文 /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李 政

企业文化是所有团队成员共享并传承给新成员的一套价值观、共同愿景、使命及思维方式。它代表了组织中被广泛接受的思维方式、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

——卢梭《社会契约论》

律师事务所共青团支部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为党联系青年律师、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在律所的各项工作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在当前司法改革大背景下，共青团组织文化活动形式也在不断深化和发展。

一、律所团支部文化建设

团支部文化建设对于律所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律所及律师个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正确、积极向上的文化建设，有利于增强律所的凝聚力、向心力，激发律师开拓创新、建功立业的斗志。同时，优秀的团支部文化也能为律师提供健康向上且愉悦身心的精神食粮，能营造出和谐

的人际关系与高尚的人文环境。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团支部设立于2000年，现有共青团员8人，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成员占比100%，职位分类包括合伙人、专职律师、实习律师和行政岗位人员。成立以来，为党支部输送了大量优秀后备党员。支部上下以所训“铁肩担道义，执业为人民”为指导思想，除了业务上的活动交流外，积极开展其他各种团支部文化建设活动，努力推进律所内不同年龄段的律师的交流沟通，加强律师文化共同体的打造。

人民所团支部在加强律所文化建设过程中，着力突出建设，拒绝重口号轻落实、重宣传轻执行的不正之风和本本主义，积极推进和打造实干型团支部，曾多次与社会各界单位开展合作交流，比如长期在灰桥社区等单位开展便民普法服务，同时也在同行律所之间开展各种互动交流，如与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开展趣味“撕名牌”活动等。团支部在文化建设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个性，挖掘需要，合理引导”16字方针。2015年下半年，团支部在经过数月对青年律师的业余生活的考察和研究后，摸清了客

观需求，以丰富律所律师团队的业余生活为目标，以团结全所律师为方向，于年底向律所全体青年律师推出“狼人杀”桌面游戏，取得极好的效果。

二、推广“狼人杀”游戏

“狼人杀”游戏是前苏联莫斯科国立大学心理学系著名学者Davidoff于1986年发明的一款益智类推理桌面游戏，至今已经风靡全球56个国家和地区。作为一款通用的社会型游戏，其特点在于无需专业设备、也无需后勤保障，适合各个年龄层面、不同职业、不同学历的人群。

“狼人杀”这款桌游的故事背景发生在一个经常有狼人出没的小镇。每个玩家会被安排为一些神秘的角色，例如狼人、村民或其他特别的角色，如长老、猎人、女巫、小女孩、预言家等。游戏以白天和黑夜的更替推进情节发展。夜里，狼人秘密地选择一个村民杀死，白天到来的时候，被杀的村民就会被淘汰出游戏。剩下的村民，包括不同的村民和那些有特殊身份的村民，商讨并投票，说出他们怀疑谁是狼人，这些投票都是他们根据场上线索和特殊的人物进行判断后进行的。被投票选出的这个玩家就“以私刑被处死”，然后被淘汰出局。

这个过程极度考验个人的逻辑推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心态。在游戏过程中，参与的律师逐步学会凡事皆按照推理进行判断，拒绝做直觉玩家，通过游戏长期地锻炼，不断提升从事态的发展和他人的观点中找寻突破口的能力。同时，游戏也在不断磨练律所同事的语言表达能力，无论是正向思维还是反逻辑归位思考，都需要律师把观点用简洁的语言表达出来，力图第一时间让其他玩家能明白自己的中心思想，引导整体思路。最后，游戏本身也在反复地强化律师心态，引导青年律师能沉得住气，处乱不惊，在能保证高质量的逻辑分析的情况下，又要掩护自己的队友，同时又不能让对方看出自身的漏洞。作为律

师，生活和工作中会碰到各种困难，当在狼人杀的游戏对于各种情况驾轻就熟时，良好的心态和分析能力会极大地增加在现实生活中解决困难的能力和自信心。

游戏推广之后不久，大家反响热烈，广大律师同仁对团支部一致好评，推广取得空前的效果。一方面，各个年龄层、不同职位的律师平时因为种种客观原因，缺乏沟通，彼此之间缺乏了解。进行“狼人杀”游戏后，各位律师之间逐步开展业务、生活等更多更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增加了律所内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在推广“狼人杀”游戏之后，有效地增加了律所内部其他活动互动次数。根据统计，目前每半个月，律所团支部会应青年律师的要求，组织一次聚餐。同时将原本半个月一次的“人民所大讲坛”改为每周一次。讲座次数明显增加，讲座效果也显著提升。第三、整体青年律师参与感强烈，带动不同年龄层人员共同参与。目前人民所28周岁以下律师及实习律师参与游戏占比为100%，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影响28周岁到40周岁的律师参与，目前28周岁到40周岁参与比例已经高达32%，接下来，计划进一步推广和影响，力争年底前突破60%。同时打算向其他律所推广游戏，争取年内有效地开展律所之间的游戏互动，带动行业内部专业化外的沟通交流。

三、完善律所团支部文化建设的方法

1. 建立行之有效的基层团支部考评制度。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的考评会每年由团支部书记召集，由团支部委员、团员青年和单位领导组成，考评会由团支部书记汇报去年工作情况和来年工作方案，倾听各方意见和批评，争取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消除团支部与群众之间的隔阂，进一步达到团结全所上下的目的。笔者认为，经过多年的考评工作，律所文化建设成果显著：

(1) 增强了团干部的工作压力和动力，提升了团干部做好文化建设工作的积极性。

(2) 民主参与的过程促进了团员们参加共青团活动的热情。

(3) 同时促进了上级团委及单位领导及时了解、指导和支持团支部工作。

2. 文化建设过程着重挖掘、提拔先进团员和积极分子，综合利用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方法，团结先进力量，为律所发展所用。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团支部坚持每年评选先进个人和优秀团员，通过多年的选拔，充分达到了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目的。经过多年经验的累积，笔者认为评选过程应重点防范以下几方面：

(1) 防止“评先轮流当”。个别人美其名曰公平公正，甚至个别团干部亦认为该做法不得罪任何一方，符合大家利益。但其实质是团支部领导班子懒政和不担当的体现，最终会导致集体涣散，对评先失去信仰和追逐感。

(2) 参选人员搞招标，承诺“选上请客”。该风气的出现，团支部领导班子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有的干部面对这一现象，甚至与招标人员一起玩笑、一起参与起哄，导致不良风气甚嚣尘上。团干部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在这种风气出现之初就严厉打击，将不良风气扼杀在萌芽阶段。

(3) 给予表现一般的人员“安慰奖”或者串通一气的哥们“义气奖”。这些做法都达不到评先基本目的，最终伤害了团支部的威信，会导致青年团员思想涣散甚至形成小团体。

(4) 个别领导“一言堂”，按照自己主观意愿强行确定先进个人。该做法不仅容易引起其他同事的愤慨，也会抹杀团员的积极性，使群众和团员失去对团支部的信心。

3. 注意增强与其他单位的沟通交流

律所青年团员律师具有年纪轻、大学毕业初出茅庐的身份特点。这一特点决定了其必然与社会各单位之间缺乏沟通和交流。律所团支部文化建设过程中，应特别重视加强与其他单位之间的沟通。

经过广泛交流，能有效地提升团支部之间相互了解、启发，引导互学互比。2016年，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全市唯一一支律师队伍，参加了温州市体育局和体育总局主办的温州市第一届市民运动会暨首届排球锦标赛；

2016年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与浙江诚鼎律师事务所每周开展定期羽毛球比赛活动；2017年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和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每周开展定期篮球切磋活动。通过参加体育活动，不仅增强体质，还增进了不同单位之间老中青的交流，消除了青年律师刚入职场的不利障碍。

4. 积极开拓健康时尚的活动方式，引导律师业务相结合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团支部文化建设成功，得益于文化建设过程的与时俱进。从2011年起，律所团支部适时引入时下流行的健康文化。比如风靡一时的“三国杀”益智卡牌游戏、“狼人杀”游戏及手游“王者荣耀”，并不失时机地切合工作需要，将相关因素巧妙地与法律结合，不断推陈出新，打造法律产品。比如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公益团队结合《西游记》内容，推出《西游记中的法律问题》的法律&娱乐主题课程，通过西游记中的“抢占花果山”“龙宫借宝”“真假美猴王”等故事，结合当前流行元素和常见问题，阐述聚众斗殴、抢劫、刑事责任年龄和假警察等法律问题。

另外，事务所还开展了很多送法活动，走进社区和学校。通过互动的方式，教给学生在面对抢劫等犯罪时，应当采取的正确做法。该系列讲座先后进入灰桥社区、蛟翔巷社区及鞋都二小等单位和学校，宣传所到之处，场场爆满，获得一致好评。

结 语

在律所文化蓬勃发展的今天，共青团工作也必须高瞻远瞩，凝心聚力，主动适应时代发展所需，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需文化之所需。调整工作思路，以积极的心态打造适合自己的文化活动，以高标准、高质量、高享受的文化活动来吸引、感召、武装青年律师，才能更好地团结全体律师，凝心聚力、创先争优，实现共青团工作和律所文化建设的共同发展。

儒将·侠客·先锋

——记浙江省功勋律师 魏建新

◎ 文 / 任俊佳



魏建新

1948年8月生，浙江慈溪人，获司法部三等功、浙江省功勋律师、律师行业杰出贡献奖等荣誉。

“把这个律师吊起来！”

随着一声喊，村民们冲上了在村广场上临时搭建的法庭，把法官和一位律师围了起来。边推着桌椅边喊：“把他吊起来！他算什么，律师是个什么东西，凭什么对我们村里的事指手画脚！”说着就把一个瘦高个的男子拉了出来。一瞬间，村民们的情绪像是找到了发泄口，一窝蜂地涌上去对男子拳打脚踢，他只好蜷着身子抱住头任由村民们发泄。

突然一个黑影冲进疯狂的人群，拉起瘦高个男子的胳膊就跑，也不管边上的人是打是骂还是砸。目标是不远处的一辆轿车，钻进车里还没坐稳就先发动汽车开了起来，

“人命关天，这时候也管不了这么多了。”他心里想。

将车开出村子后，刚刚救人的“黑影”——老丁，一边放缓车速一边对身边的瘦高个男子说：“魏律师，我说你这是何必呢，你看刚才那架势，大家是非把你吊起来才会罢休。你说你也真是的，这天底下哪有儿子告娘，还跟娘分家产的，这说出去谁不气啊！你还是那儿子的啥代理律师！我要不是被上级派来维持法庭秩序的，说不定也跟他们一样！”

瘦高个男子——魏建新律师转头认真地说：“谢谢你帮了我，但是如果再给我一次重来的机会，我还是会为我的当事人来到这里。律师是我的职业，法律是我的武器，法庭是我的战场，公正是我的信念，今天我在这里，就是为了真理能够得到捍卫。所以就算你们所有人都不能理解，我也要为我的当事人代理，这是我作为律师的坚持。”这时的他可能都没想过，这份坚持将陪伴他近40年，直到成为他的习惯，融入他的生活，成就他的品格。

老丁转头看他，心想：“今天这太阳倒是晃眼，竟让面前这个狼狈的律师看着有些耀眼……”

这像电影一样的场景是魏建新律师青年时期的亲身经历，“这件事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想不明白，听到有些人说：‘他们律师，不就是给了钱就能替坏人辩护的人’的时候，我心里不仅会难过，还会有愤怒和不甘。”在接受采访的魏建新律师现已近耄耋之年，往事再提时也只剩下淡定从容，他接着说，“其实现在想来，选择了律师，

便选择了矛盾，选择了奉献。做律师必须要远离物欲，远离私心，远离一切有碍公平公正的诱惑。但这才是这个职业最吸引我的地方，我做了大半辈子的律师了，我仍然会坚持做下去。”

这个热爱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到有些执拗的人就是浙江省功勋律师——魏建新。

►“以文卫理”的儒将

说起如何加入律师队伍，魏律师笑了，他说：“做律师之前，我教了8年书，我的专业是汉语言文学，‘文革’期间我到了富阳插队落户，回来后因为专业的关系就做了杭十一中的语文老师。谁会想到突然有一天，律师制度恢复了，我的职业之路也随之改变……”据魏建新律师说，在学校的推荐下，共有四名年青教师充实到了公检法的队伍当中去，经过两个月的集中培训后他们就上岗了。魏建新其实是一心想要做法官的：“因为我天生嫉恶如仇，看到不平的事就忍不住要去辩个清楚，却不想被组织分配到了筹建中的杭州市法律顾问处，要做律师。当时我对这个职业的了解其实是很模糊的，只停留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昙花一现般的律师职业。”

心里落差并没有存在太久，魏建新就全身心地投入到了律师工作中去。“这是我的第二份职业，没想到一做就是40年”，魏建新笑称自己是一名不折不扣的中文系出身的律师，因为他常常会“啃”法条，拿法条中的字眼与法官“咬文嚼字”，最后说服法官，打赢官司。“多读书、多研究，让专业充实自己”，魏建新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

2014年，他接了一起民事案件。当事人是省内某家银行，银行曾把200万元借给自然人李某，王某做李某的担保人。但是，到了还款日期，李某因没钱还逃跑了，银行要求王某还款。

一审判决中，银行败诉，当时的代理律师并不是魏建新。为什么会败诉？就是因为签了三方合同之后，担保人王某曾给该银行行长打过一通电话，告知“自己最近公司效益不好，不想替李某做担保了”。当时银行行长并未



1981年12月4日，杭州市法律顾问处部分律师一起分析案情。从左到右：李春发、魏建新、曹星、王志建、傅琪英、袁显明。

做出答复，但王某却录了音。就是这段录音，法官认为“担保人在贷款前就告知银行自己不想担保，但银行在得知后还发放贷款，损失该由银行自己承担”，一审判决王某不用替李某还款。

在二审中，魏建新作为该银行的代理律师，仔细研究了相关法条，发现《合同法》中有法条指出，当事人一方明确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可以法定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看这些法条，所有的理都‘站’在王某这里了，银行也没有在3个月内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但魏建新反复研究了法条，查了许多司法解释后，告知法官只有守约方才能行使合同解除权，而作为违约方的王某不能行使该权利。

法官觉得有理，遂进行了当庭调解。最后达成共识：王某一次性支付150万元。

►“快意恩仇”的侠客

说起浙江省第一家律师事务所——杭州市法律顾问

处，魏建新打开了话匣子：“杭州市法律顾问处是由杭州市中级法院负责筹建，选调民庭的具有20多年审判经验的老审判员袁显明具体筹备。1980年2月法律顾问处初见雏形：由袁显明、李春发、姚庆成、王志建和我共5人组成，袁显明任主任，我当内勤；办公室只有一间，设在市中院一楼。这是杭州市第一家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隶属市中院。”

1980年5月5日，由律师第一次出庭辩护的刑事案件在杭州市人民大会堂公开开庭。魏建新律师接着说：“我所姚庆成律师作为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出庭，当天整个人民大会堂座无虚席，这次辩护很成功，开创了杭州市律师辩护的新纪元。”1981年夏天，杭州市法律顾问处正式对外挂牌。次年冬天，顾问处8位同志均获得律师资格，成为杭州市自恢复律师制度后的第一批律师。就是他们，成为了浙江律师业的奠基者。

1984年9月，杭州市司法局任命魏建新任顾问处主任，整个八九十年代，魏主任都以办理刑事案件为主，甚至到了后期，社会上都有了“要活命，找魏建新”的说法。

上世纪80年代的一起丈夫杀妻分尸案件，让他记忆深刻。犯罪嫌疑人王某因为将妻子掐死并尸解而被检察院起诉，王某的哥哥找到了魏建新，求他做王某的辩护律师。

起初接到这个案子，魏建新很为难，心想王某肯定会判死刑。但经过调查，他改变了想法，“王某的邻居们都说其妻子很暴力，常常对王某及10岁的儿子拳打脚踢”。后来，邻居们还在写有“免除王某死刑”的联名信上签了字。

在法庭上，魏建新抓住了两点：第一点是案发当天，王某与妻子争吵时，他妻子执意要打开煤气与王某同归于尽，王某为制止妻子的行为，被妻子袭击了下体。在疼痛难忍时，他掐了妻子的脖子，致其死亡；第二点，当时辩论的焦点是王某分尸情节恶劣。但魏建新认为，分尸不在整个杀人过程之中，不能作为定罪的情节。

魏建新的辩护词，法官觉得很有道理。最后，法院对被告人王某从轻判处死缓。

▶ “锐意进取”的先锋

魏建新从来不甘落后，长期牵制于体制内的他看到了“大锅饭”的弊端，他决心改革。在他的带领下，杭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先后推行了《律师工作守则》《办案赔偿制度》《岗位目标管理办法》及“自收自支”经营管理办法，打破了“铁饭碗”，从原来的领导叫我办案，变成自找案源，积极性空前高涨。

2000年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民事纠纷越来越多，因为魏建新律师的名声在外，有不少人因为民事纠纷慕名找到他。魏建新决定跳出使他扬名立万的刑事圈，拓展业务范围。他说，在尝试办理了一些民事案件后发现，将以前那套办刑案的思路和方法用到民事案件上，也是相得益彰。“我认为是这个时代给予我发展的机会，我希望在各个业务领域都能有所突破，向全能型律师发展，持续为更多人提供法律服务。”魏建新说道。

如今，年近古稀的他依然还保持着不断进取的初心，案头上依然摆放着成山的书籍、案卷，电台里依然传递着为当事人不厌其烦讲解的声音，法庭上依然时常出现着那个白发苍苍的身影。“活到老，学到老，也许只有不断学习进取，才能不辜负当事人的信任，不会被社会淘汰。”魏老笑着说，“我年纪虽然大了，但是心态依然年轻。”“但行好事，莫问前程”。

说的就是像魏建新这样的老一辈律师——他们这一辈，和共和国几乎同龄，上山练过腿下乡练过背，学会了忍耐理解了奋进，真正地尝到了做律师的滋味，但无怨无悔。



律途无捷径 唯有勤为路

——记第三届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章小岚

◎ 文 / 叶 歌



章小岚，女，1989年10月出生，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曾经获得浙江律师论坛论文一等奖、金华市第二届律师辩论赛“十佳辩手”、金华市首届控辩大赛“论辩风采奖”。

“金星与婺女争华”之称的金华，素有“历史文化之邦、名人荟萃之地、文风鼎盛之城、山清水秀之乡”的盛誉，八婺大地，新秀辈出，第三届“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中最年轻的律师即是章小岚。

压力和动力并存

虽然只有28周岁，但章小岚已经是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这次获得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称号，对章小岚来说，是一个阶段性的质变突破，意味着她要跟懵懂、无知的小律师阶段说再见，迈入有担当有作为的中坚律师阶段。一方面是感到由衷地高兴，这是她第一次获得省级的荣誉称号，而且一同去领奖时，发现站在身边的都是青年律师中的翘楚，感觉自己也拔高了档次；另

一方面是感到更大的压力，作为其中最年轻的律师，她觉得自己没有取得像其他优秀青年律师一样的优异成绩，有点儿惶恐，但更多的是压力，最年轻的律师，该如何以日后的成绩和优秀来证明自己由省优秀青年律师这个称号是当之无愧的呢？

在荣誉面前，章小岚觉得应该成为更好的自己，律师的认真和责任心，是在具备专业技能同时还应有的态度。律师职业确实苦，她都已经不知道自己跑了多少路，熬了多少次夜，看到过多少次凌晨金华的金星与婺女，但律师职业带给她更多的是满足：她喜欢庭审，喜欢那种庭审过程中气场全开的感觉；她喜欢学以致用，喜欢自己能将自己所学的各科知识综合运用的感觉；她喜欢克服难题，喜欢山穷水尽之后峰回路转的欣喜若狂。

办案要胆大心细

在未接触法律之前，章小岚律师就喜欢看《福尔摩斯》，学了法律之后，章小岚觉得办案靠的是大胆假设、小心求证，要像福尔摩斯一样地去现场求证。其所办的吴某某诉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得出的经验是，看现场不仅仅是侦探的必须，作为律师，更好地去分析案件，也要去查看现场。吴某某诉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吴某某因污水管道施工单位和自来水管道路施工单位同槽施工，一方导致吴某某回家必经之路的一块青石板断裂，另一方导致青石板一侧的水泥路面破开，最终吴某某经过该青石板时跌落水渠而受伤。吴某某系农村妇女，家庭条件不好，故一审时让其子女作为代理人提起诉讼并参与庭审，结果因无法举证证明石板断裂与二被告的施工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也就无法证明其摔倒受伤与二被告的施工行为存在因果关系而败诉，眼巴巴地看见自己因施工造成的后果而受伤却无可奈何。二审找到章小岚律师后，章小岚律师没有仅局限于一审的证据内容，提出要踏勘现场。通过看现场，向左邻右舍调查取证仔细研究了两家施工单位的施工步骤，查看测量了涉案断裂石板的厚度有10公分、材质为青石板、青石板一侧的水泥有新铺设痕迹，对现场形成照片和录像，在二审中予以举证，庭审中提出侵权责任法上多因一果的理论，并结合证据论证了污水管道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挖机驶经涉案青石板路面，致使青石板受损，由于断裂的石板厚达10余公分，在放置时是复合在四侧水泥中的，在四侧水泥粘度的固定作用下，受损的石板间有相互横向作用力使其能够继续保持支撑状态，这是原因之一；再论证了由于自来水管道路施工单位在铺设路面过程中将石板一侧路面的水泥清理，导致水泥对石板的复合力和粘着力丧失，导致两块石板之间的横向作用力缺失，这是原因之二。上述两个原因共同导致石板掉落深沟造成原告受伤后果。再经历

这样的论证后，极力申请法官去现场查看，二审法官也极为负责，组织了原告方和二被告方查看现场，现场二被告对章小岚律师的多因一果分析毫无辩解，最终二审改判支持了原告赔偿请求。从此以后章小岚律师也养成了争议案件要看现场的执业习惯，在看现场的同时胆大心细，不放过一丝一毫案件细节。

莫以善小而不为

章小岚认为，公益事业上“一枝一叶总关情”。目前为止，社会公益方面参与较多的是金华“对农广播普法”、金华市电视台“小周今日谈”栏目，“老娘舅”栏目的调解工作，经常参加金华妇联等组织的一些大型普法宣传活动。

执业过程中，章小岚律师还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受聘为金华公安信访律师服务站成员，陪同金华市公安局局长、副局长信访接待，化解群众信访矛盾。在处理社会纠纷中，关注弱势群体，着眼于纠纷解决，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勿以善小而不为”，社会公益事业本就是一点一滴汇聚起来的，作为一名律师，发挥自己的特长，结合自己的爱心，为社会贡献自己一份力，就是可为、能为、当为的一份小善。





章小岚觉得有一种既宣传自己，又可以成为一种助人或者说公益普法的方式——自媒体平台上的普法。每天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或者订阅号上就一些常见的法律问题写一些普法小文章，在喜马拉雅或者蜻蜓FM之类的平台上录制一些普法小音频，既可以加强自己的分析问题能力、提升写作能力，又可以通过自媒体等方式的宣传让青年律师为各行各业的人所知。

做最好的石匠活

行万里路的同时读万卷书。章小岚感到自己目前正处于做了几年“万金油”律师，开始认真思考自己的职业规划，想要树立自己的专业品牌，做专业化律师。她现在会用碎片化的时间进行学习，网络课程培训就是一种理想的选择，她每天刷牙洗脸时就开一个网络课程听课，坐车出去办案路上也开一个网络课程听课，律师工作本就很忙，很难集中时间去学习，这样碎片化时间的学习积累，也是一片蓝海。

评价一个律师优秀与否，并不一定在于这个律师赚了多少钱，或者做了名声大噪的案子，或者有多少品牌业务。章小岚记得，有一个《三个石匠的故事》，相传山脚下正在建一座教堂，有三个石匠在干活。一天，有人走

过去问他们在干什么。第一个石匠说“我在混口饭吃”。第二个石匠一边敲打着石块一边说“我在做世界上最好的石匠活”。第三个石匠眼中带着想象的光辉仰望天空说“我在建造一座大教堂”。从管理学的角度来说，第一个石匠的回答是零度思维，反映了他没有自我价值；第二个石匠的回答属于应用思维，知道自己做什么并且对自己在做的事情有理性判断和认识，反映了他有自我价值感；第三个石匠的回答属于明了型思维，从整体出发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作出认识和判断，相当有价值感，并有贡献观念。章小岚表示，作为律界新人，不能一蹴而就成为团队的领军人物，也没法理论深厚到著书立作，更没法在新人时期就成为专业领域的佼佼者。纷繁复杂的现代商业社会存在社会分工，一尺有一尺的长处发挥，一寸也有一寸的用武之处。青年律师应该立足于办好每一个鸡毛蒜皮的小案子，努力成为一名好石匠，做世界上最好的石匠活，本着对工作执着、热情、细心、细致、高度负责、精益求精的期待，加强学习，提升业务，将自己的寸长发挥到极致。

朝乾夕惕、焚膏继晷、夙夜匪懈，章小岚在鼓励和鞭策自己在未来的律师路上不断努力，勤奋向上。

知止而后有定

——记律师实习这一年

◎ 文 / 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 王 珏

时间就像沉睡在古墓里的文物，它安安静静地“躺”在那里，你不注意，它就默默见证光阴变换，而当你开始关注，你就会发现时间上面的痕迹。一年的律师实习转眼就要结束，时间是最好的见证者。这一年，收获有，迷茫有，满足有，失落有，感慨万千。

大学期间，对律师的形象构建来自于课堂上老师的描述，让我坚定选择律师这个职业也是因为一个老师曾说：“作为一个法律人，你们要始终将‘尊法、求真、心正’当作人生信念。”这位老师也是一名律师，正是这位老师的言传身教，让我对律师这一职业拥有期待。故在毕业之后，毅然决然地选择律师职业，这是我的唯一选择。实习的这一年，我始终记得“尊法、求真、心正”这六个字，并在工作中践行。

“尊重法律”不只是遵守法律，身为法律人，对法律要有尊重的心。实习期间，牢记尊重法律，意味着你不能自欺欺人、不能颠倒是非。对法律要有敬畏之心，一切依法行事，作为“吃法律这碗饭”的人，尊重法律就是尊重你的安身立命之本。尊重法律，还意味着你需要熟悉法律。记得刚开始工作时，指导律师交代我整理几个案件的起诉材料，我拿到证据目录开始整理——第一项是权利证据，第二项是侵权证据，第三项是损害赔偿的证据。整理了几个之后我发现基

本都是这三大类。为什么是这三类？其实这些分类都基于著作权法的要求（当然还有侵权责任法的原则）。当你需要证明某主体侵权，首先需要证明你的权利来源是否正当，权利是否完备，是否有资格提起侵权之诉；其次需要证明某主体为什么侵权、侵权形式如何等等；最后，需要证明请求赔偿的依据是什么，是权利人的损失，还是侵权人的获利，亦或是法官裁量法定赔偿，这些都需要拿出证据支持。这使我明白了侵权之债与合同之债的区别，这是大学课本上的知识点，更是办案思路的差异。尊重法律，就要熟悉法律，我从整理材料中明白这些法条，最终回归这些法条本身，工作经验也是从不断地整理材料中累积。

“求事之真”就是我们要始终追求事实真相。这个可能在刑事领域更加突出，但在民事领域，依然需要始终追求事实真相。“求事实之真”体现在我们的取证工作中。因为知识产权诉讼的独特性，也更因为我们的案件主要是涉互联网，侵权证据的灭失可能性非常大，这就要求我们及时准确地固定证据——法庭上，只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才是事实。记得初学取证时，指导律师说了大致的取证步骤，然后让我看过往的取证录像，有在IPTV端、手机端、电脑端各种端口的取证。看了很多取证录像之后，我发现在所有的这些设

备上取证，前置步骤一定是删除记录、恢复出厂设置、查时间等等，明白了这些步骤其实就是告诉法官、当事人，我取证的设备没有问题，我没有作假，我何时取证的，我们证明了在某时某刻当事人在真实可信的互联网上进行了如下操作，这就是“求事实之真”。在正式的取证步骤中，也要保证完整、客观地记录侵权事实。“求事实之真”要求我始终明白证据的重要性，更要明白真实证据的重要性，毕竟伪造证据不只是违反职业操守，更是违法犯罪。

“心术端正”意味着在职业生涯中，每位律师都要保持正直、善良之心。法律作为最低限度的道德，身为法律人的律师，务必守好内心这一方净土。律师这个职业会面对很多诱惑，如果不守好底线，必定会一步步地从违背委托人意思、违反执业操守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心术端正”要牢记于心，每个人不一定要成为圣人，但作为律师的我至少要求自己成为一个“贵族”，这也是杭州市律协会长沈田丰在“第一期‘青年律师·会长’私享沙龙”上对青年律师提出的要求。何为“贵族”？不是高高在上、趾高气扬，而是“关注自身的内涵与修养”。记得有一次联系一个被告谈判和解事宜，被告态度其实非常好，也承认侵权，但就是希望我出面将和解金额降低一些，我没有答应被告的请求。这时被告提出可以给我个人一笔钱，让我再去跟委托人商量一下，帮他降一些和解金额。这是我第一次遇到被告提出这样的“请求”。我说：“首先，目前的和解金额是基于我们之前几次沟通以及我们与原告协商之后的最低价，我们作为原告的代理律师必须维护原告的合理利益；其次，我们接受原告的委托，代为处理这件事，也收了律师费，您不用也不应该私下给我们律师其他名义的钱款，这个钱我们不

可能收的；最后，我们知道您也很愿意和解，所以我们如果要谈和解，还可以继续谈，而且您的实际情况我们也会跟原告反馈，我还是希望我们能在正轨上继续谈，我们作为律师不会坑骗您，更不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这件案子最终还是达成了和解，这件事情也给我留下很深刻的印象，也警醒自己始终保持“心术端正”的内心，抵御各种诱惑。

这些是我的收获与满足，也是这些收获与满足一直支持着我一路向前走。当然，伴随着收获与满足的还有迷茫与失落，虽然在毕业之前已经做好了在律师执业的前几年都过得很清苦的心理准备，但当这一切真的袭来的时候，迷茫随之而来。

我在一开始的工作中，就尝到了挫败的感受，自以为写出一份完美文书、自以为改出一份完美合同，拿到指导律师那儿，依旧被指出一大堆问题。还记得有一次准备取证，自己设计了一套取证步骤交给指导律师，自认为可以完完整整地记录侵权主体的侵权行为并完完整整地证明出来，结果指导律师一看，还是指出很多问题，很多点我完全没有注意到，这是工作的细节问题，也是专业能力的问题。

专业能力、案源等等这些都是困惑青年律师的问题，除了这些问题，选择相对窄的业务领域，该如何脱颖而出，在如此“小众”的领域该如何实现价值？这是我的迷茫。指导律师也曾与我谈这些，他告诉我，无论选择什么领域，无论你选择的领域是大众还是小众，只要你做到优秀，就能实现价值。坚持，坚持到其他人放弃了，你还在坚持，那你就成功了。

《大学》开篇有这样一段话：“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这句话用来支持我砥砺前行再恰当不过了。



行业速览

省律协召开 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会议

5月16日，省律协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会议在德清召开。省律协副会长、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胡祥甫主持会议，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部分委员参加了会议，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湖州市律协会会长李萍等受邀参加了会议。会议重点讨论和分析律师周某要求维权的案例，并且从专业角度提出了维权工作思路。此外，会议还交流了各地律协维权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对进一步落实维权工作进行了部署和研究。

省律协举办企业知识产权 竞争策略实务研修班

6月23日至24日，省律协举办企业知识产权竞争策略实务研修班。省律协常务理事、业务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张民元到会。培训班邀请了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黄武双，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扬以及知产宝高级副总裁应向健进行授课。全省律师共80余人参加。

浙商总会与浙江省律师协会签订 《服务浙商合作框架协议》

为强化浙商法律意识、提升浙商风险控制能力、维护浙商合法权益。6月12日下午，在马云担任会长的“浙商总会骨干培训学习会”上，浙商总会副会长冯定献与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代表双方签订《浙商总会 浙江省律师协会 服务浙商合作框架协议》。央视著名记者董倩主持签约仪式。省司法厅副厅长朱晓晔，浙商总会执行会长、银泰集团董事长沈国军，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王兰青，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浙商总会秘书长郑宇民，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浙江知名企业家及来自兄弟省市商会长150余人见证签约。

省律协成功办理一起 维护律师人身权案

6月15日下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吉、李益步律师，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刘大佳律师在嵊州办案过程中被钱某某等人围攻、殴打，其中李益步律师头部被烟灰缸砸中、衣服被撕破。事件发生后，省律协立即启

动维权机制，及时向省司法厅汇报相关情况。同时，省律协专门给省警察协会发了工作联系函，请求省警察协会对本案予以关注，切实维护律师的执业权利和人身权利。省警察协会高度重视，第二天即督办绍兴市公安局，并两次向省律协反馈了督办情况。现殴打三位律师的四人（其中钱某某为当地人大代表）都已被治安拘留。自2016年10月省律协与省警察协会建立良性互动机制以来，已成功协调、督办多起涉及警律关系案件。

省律协秘书处党支部 赴丽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为迎接党的97岁华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6月26日至27日，省律协秘书处党支部党员在党支部书记曹悦的带领下，赴丽水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通过本次活动，支部党员更加自觉地认真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了党员意识、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提升“四个自信”，坚持“四个意识”，锐意进取、无私奉献。为在今后工作



行业速览

中履行好党员义务，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杭州成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联合会律师行业分会

7月26日，杭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律师行业分会成立大会暨“律谐·同心荟”揭牌仪式举行。杭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佟桂莉，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声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金志强，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前，市律协会会长沈田丰，市新联会副会长陈旭虎，市委统战部知工处（新阶层处）、市司法局律管处、市律协秘书处相关负责人以及律师代表共计100余人参加会议。大会审议通过了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选举金鹰为会长，陈旭虎、陈磊、王沥平、吴莉琴为副会长，李斌为秘书长，龚俊锋、郑克坚、陈晓菁为副秘书长。

宁波律协召开加强“两公” 律师管理工作座谈会

为了进一步做好宁波市公职律

师和公司律师（以下简称“两公”律师）管理与服务工作，宁波律协于7月2日召开了加强“两公”律师管理工作座谈会。宁波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罗仙兵，宁波市律协会会长叶明，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市律协秘书处负责人等参加座谈会并听取意见和建议。叶明会长对大家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给予了积极的回应，提出今后市律协将设立专门的机构来专门做对“两公”律师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并加强业务培训与交流工作，确保会员权利，增强会员们的参与感与获得感。

温州市 11 名律师 获聘市人大立法专家库成员

7月26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专家库成员聘任会，公布38名市人大立法专家库成员，其中有叶连友、杨康乐、冯蒋华、周光、金克明、童洪锡、池方景、姚建明、谢夏芬、潘爽爽、徐雷等11名律师。据了解，这是温州市人大常委会首次成立立法专家库，成员分别为法学界、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等专业领域的实务工作者或专业人士；专家聘任

期至本届人大常委会届满时终止。会上，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向专家库成员颁发聘任证书，在随后开展的座谈交流中，多位律师对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提出了建议。

湖州律协 举办检律论辩对抗赛

7月27日，由湖州律协主办的湖州市检律论辩对抗赛正式拉开帷幕。湖州律协名誉会长杨京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陈克娥等出席比赛。大赛采用一对一论辩形式，律师和公诉人各七人，围绕法律理论实务中的七个经典案例展开论辩。本届论辩对抗赛为律师与检察官之间搭建了良好的沟通平台，进一步促进了双方的交流与学习，展现了检察官和律师的职业风采。最终评选出最佳辩手4名、优秀辩手10名。

嘉兴律协举办 “防范企业法律风险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活动 启动仪式暨首场法律宣讲活动

7月23日，嘉兴律协举办“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打造最佳营



行业速览

商环境”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法律宣讲活动。嘉兴各县（市、区）司法局、工商联分管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审计局分管领导，律师代表，各商（协）会会长、工商联执委企业家代表等50余人参加。

活动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举行活动启动仪式。主要议程是参观嘉兴科技城展示馆，为法律宣讲团成员颁发证书，法律宣讲团成员王惠民律师作了表态发言，领导讲话。第二阶段：开展法律宣讲活动。启动仪式结束后，法律宣讲团成员罗士俐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为主题作首场宣讲。

衢州律协举办2018年度 律师理论实务研讨会

7月21日，衢州律协举办2018年度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衢州律协会会长、副会长、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入围论文作者共计5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此次研讨会邀请衢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玉虎，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主任、市法学会副会长徐

一虹等参加了会议。徐一虹、王建斌、骆忠新、朱桂英、周莹、陈荣伟、樊厚成等7人担任终评委。此次研讨活动共收到论文37篇，经过初评、复评等程序，评出入围论文26篇。研讨会上，论文作者对各自的论文观点进行了充分阐述，并与台下与会律师进行了交流互动。最终，经过推荐和终评委讨论，评选出一等奖2篇、二等奖3篇、三等奖5篇、优秀奖16篇。

绍兴律协召开2018年 纪律委员会工作会议

7月21日，绍兴律协召开2018年纪律委员会工作会议。绍兴律协会长楼东平、监事长陆国庆、市律协秘书长杭黎方出席会议。市律协纪律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绍兴上半年违纪案件整体情况，梳理了办案文书写作方面的心得。会议讨论了有关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并就当前纪律工作进行全面探讨。陆监事长对本届纪律委员会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进行肯定，指出对违纪案件能查清的必须要查清，务必

在细节上多下功夫。并提出纪委会委员一定要公正执法，坚持保密原则，严格按相关规定开展纪律查处工作，立案的宽进严出原则也是对律师的维权。

舟山市举办骨干律师 高端法律实务培训班

7月13日至7月15日，舟山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为期三天的全市骨干律师高端法律实务培训班，舟山市骨干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等42人参加了培训。此次培训邀请了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杨建副处长和iCourt合伙人王芳，分别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律师事务所管理实务、法律市场拓展、法律大数据、律师事务所薪酬文化等内容进行专题授课。通过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纪律意识，开阔了视野，提升了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在内部管理、市场开拓、薪酬分配以及如何利用法律大数据等方面的理念，收到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律所“接盘”转乾坤

——温州庄吉集团新生记

◎文 / 王 娜

中国500强民营企业温州庄吉集团沉寂3年半后，因一则法院的破产重整公告重回公众视野。

由于投资造船业失利、公司决策层分裂等原因，这家曾经的服装业巨头深陷债务危机，并牵连其服装业务。2015年2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庄吉集团旗下四家公司破产重整。一石激起千层浪，38家债权人队伍纷纷向庄吉公司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三百多人的员工队伍人心惶惶。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临危受命”担任该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最终使企业重整成功，实现了债权人、企业职工及重整投资人利益的多方共赢。不仅经营重上正轨，还成

为当地第一纳税大户。“庄吉案”也因此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十大破产典型案例”之一。

律师“把脉” 对症下药

“庄吉服装系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失误和巨额融资成本过高，其主营业务庄吉服装凭借其二十年以来良好的口碑及精湛工艺一直维持营业，未曾中断。在这种情况下，若要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和全体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唯一的出路便是为庄吉服装品牌引进战略投资者。”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主任任一民积极为企业“把脉”，并组建破产管理人团队于2015年3月正式开启了对企业的



清产核资、投资者引进、资产处置等一系列工作。

首先进行清产核资，挖掘企业核心价值。管理人认为，企业重整的基础在于企业是否具有具备重整价值的核心资产，庄吉服装系公司也不例外。管理人团队接管时，庄吉服装系公司名下持有工业土地、厂房、办公楼、住宅等各类不动产，以及较多对外股权投资。其中，工业土地、厂房办公楼等不动产本身价值较为单一，而对外股权投资中大部分投资公司均实际无法经营，均不具备重整价值。庄吉服装品牌等相关资产则早在企业破产之前就已经转至与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庄吉服饰公司名下。根据合作协议，庄吉集团对庄吉服饰持股49%，但工商登记仅为0.38%，庄吉集团需确保三年1.2亿元净利润，股权比例方可最终实现49%。庄吉服装系公司重整的出路在哪里？这是债权人普遍关心的问题。

管理人经过综合分析认为，虽然庄吉服装品牌相关资产已经投入庄吉服饰公司，庄吉集团当前仅持有0.38%的股权，但该等资产或已经转化的股权仍然是庄吉服装系公司重整的核心价值所在。一方面，庄吉服装品牌及相关资产本身具有不菲的价值，组建庄吉服饰公司后经营未中断，其价值得到较好的维持；另一方面，转化为股权后，庄吉集团仍享有49%股权的预期，而该等股权现实对应着庄吉服饰公司的资产，因此在未来仍具有较大的价值潜力。因此，为庄吉服装品牌相关资产及对应股权招募重整投资者，成为管理人重整的核心。

再是着手多轮招募，多方借力，成功引进重整投资者。2015年6月起，管理人启动了多轮投资者招募工作。不仅在《温州日报》《中国服饰报》《中国证券报》等知名报刊刊登招募公告，还与雅戈尔、美邦、杉杉、海澜之家、上海开开等服装行业知名企业联系，发送重整邀请函，邀请其参与重整。

在外部刊登招募公告做好“广撒网”工作的同时，管理人多次召开债权人委员会扩大会议，向债权人通报招募进展情况，并向债权人征集重整投资人。但募



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座谈会暨温州破产审判经验推广会与会人员参观庄吉生产车间

集投资者公告发出后，有意愿接盘的投资方并不多，经过筛选，两年前在庄吉集团危困时出资介入的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被选为重点谈判对象。

按照济宁如意的评估，股权、土地、厂房等资产共出价1.5亿元。济宁如意的优势是，庄吉集团破产重整前已经控股重组了新庄吉，且这次募集投资者没有其他投资方竞争。而管理人和债权人的筹码是，管理人掌握破产法上的解除权，合同法上的撤销权，这是他们的谈判武器。多方博弈之后，如意投资以1.75亿的价格接盘庄吉集团的服装系公司。

积极沟通 程序到位

“重整投资人及报价的确定仅是重整成功的第一步，最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法院批准方才完成重整程序。这其中最为关键的还是债权人的沟通工作。”任一民主任表示。

因本案所涉绝大部分为金融债权人，批准重整的内部流程较为繁琐，也成为重整计划表决的一大障碍。为此，管理人团队专门起草了《庄吉服装系公司重整情况介绍》材料，说明投资者引进过程、投资者报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其他投资者接洽情况等，并辅之以历次债委会决议以及往来文件，提供给债权人进行内部汇报。同时，管理人还走访了中国银行、广发银行、温州银行等多家银行，进行重整计划表决的沟通。2015年12月24日，庄吉服装系公司重整计划经第二次债权人



依法处置“僵尸企业”
座谈会暨温州破产审判经验
推广会现场

会议表决获得高票通过。2016年3月29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庄吉服装系公司重整计划。

最终，庄吉服装系公司无形资产价值以超出8000万元的价格得以实现，该案申报债权19亿余元，经由重整，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从0.65%提升至5%以上，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既维持延续了庄吉这一民族品牌，也维护了普通债权人的利益，获得债权人、人民法院、当地政府的高度认可。

“庄吉案”作为一起法院依法审慎适用重整计划草案强制批准权、积极协调保障企业重整后正常经营的典型案例，成功入选《全国法院十大破产典型案例》，为今后此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可资参考的范例。

破产重整 焕发新生

破产重整后的庄吉服饰焕发出了新的生机，企业从2015年开始步入正轨，通过三年多时间调整与建设，可以说实现了涅槃重生。

为积极响应浙江省提出的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发展行动方案，同时为更好地适应传统服装行业转型，实现与个性化消费市场的无缝对接，公司斥资1.65亿元打造庄吉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将原来需要的30天生产周期缩短为7天，生产效率提高了5倍以上，生产成本降低了25%，用工人数降低20%。

2016年庄吉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在的庄

吉是一家科技型的时尚公司。不但将产品研发朝着时尚、高品质发展，更是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建设融合互联网、信息化、大数据、自动化为一体的智慧工厂，从而将服装个性化产品实现大规模生产，并将个性化定制服装业务搬上了互联网，实现庄吉服装全球销售的品牌战略转变，更是将庄吉从传统服装行业转变为互联网科技型企业新的进程。

如今，该公司继续在营销模式上创新，改变先生产后销售的传统销售模式，将人性化定制业务拓展到了海外市场，并获得了初步成效，这种创新商业模式还引起了海关的高度重视，并将其新跨境电商模式在全国海关大会上作为示范案例。

“从濒临倒闭到起死回生，破产重整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企业打通退出通道，增强市场经济活力，这也将逐渐成为市场经济中一种切实可行的企业拯救方法。当然，破产管理人的专业素养和应变能力也是成功的关键。”任一民主任总结道。

事实上，在飞速转型的商业社会，“折戟沉沙”的企业并不在少数，如何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如何优化资源配置，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2013年，浙江省律师协会成立企业破产管理专业委员会，该专业委员会在加强对我省律师破产管理业务工作的指导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从美国律师行业的视角

谈谈区域法律市场趋势与律所发展

◎ 文 /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邬辉林

由国内有温度的法律新媒体——智合精心组织了一次中国律所领导力与发展战略游学活动，我有幸受邀参加了为期12日的整个游学行程。此前华政律师学院与哈佛上海中心已经举办了2期律所领导力培训班，此次活动是筹划已久的学员回访。与中伦、锦天城、国浩、建纬等国内著名律所的管理者、业界大咖一路同行，无论是外部与美国法律界的交流，还是游学团内部的思想碰撞，对在宁波这个二线城市执业的我而言，都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实际上也很大程度上帮我理顺了今后在宁波区域法律服务市场的律所发展思路。回国后通过游学笔记方式记录这段行程的细节，这里节选法律服务市场、律所管理部分与大家分享。

花旗的报告

我们在纽约花旗银行参加了中美律所管理者对话活动，活动中，花旗银行私人银行部发布了“2018年度法律行业研究报告”，用独特的视角分析了其对于全球法律市场的最新研究动态的观察结果。其中提到2018年全球律所创收增长将趋缓。从美国法律服务市场2017年各项数据看，美国法律行业创收增幅3.6%，法律服务需求下降0.2%，而从业人员增加1.7%。而花旗银行报告通过对于英国、法国、德国、中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八国以及拉美的法律市场情况的介绍，表明中国

律所的增长速度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都快，且竞争正在不断加剧。



根据报告预测，2018年收入增长的整体放缓将造成

一个竞争激烈的市场。除了传统的律师事务所竞争者之外，律师事务所还将面临来自其他法律服务提供商和客户的竞争，包括企业法律业务联盟（CLOC）的迅速发展以及来自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即替代性法律服务提供商。

另外，不少律所已经将很大一部分精力集中在人工智能实践上，内容涵盖电子编码、大规模文件审查和预测分析方面，他们也在仔细观察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人工智能的投入及实践。而花旗的报告也指出，律所品牌、客户需求、人才培养是律所突围并取得收入持续增长的核心关注。

Peter的讲座

而在斯坦福法学院，我们聆听了全美知名的律所管理大师Peter Zeughouser关于律所发展战略的讲座，内容仍是侧重于法律服务市场与律所发展。这个讲座的内容相比花旗银行的报告，更加有系统性与研究深度。有几个观点对我们国内律所管理还是很有借鉴意义的。



譬如，Peter提到的法律服务市场的发达与否，主要是看流动性，特别是人口、资产的流动性。哪里的人多，哪里资产流动性大，哪里法律服务市场就越发达，或者越有潜力。这个观点实际上很好验证，目前无论是美国，还是中国，资产流动性最大的是股票市场及金融市场，因此，资本证券律师、银行律师在各自的法律服务

市场领域如鱼得水，赚得盆满钵满。另外对中国而言，房地产还是一个流动性极强的投资品，因此国内的房地产市场也培育出了一大批知名的房地产律师。而这个原理，完全可以指导律师或者律所去做一个符合自己实际情况的市场定位。

又譬如，法律服务市场的定位有三个维度：地域市场、行业市场、职业（专业）市场。地域市场实际上就是律所或者律师所在的城市或者区域，行业市场是指各个市场的经济领域——例如建筑行业、能源行业、高科技行业、航运行业、外贸行业，甚至更加细分的行业领域；而专业市场实际上是指律师自身的法律擅长的专业，例如根据部门法区分的劳动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刑法等。而如果一家律所，在上述三个维度上将2个维度做得很好的话，通常就能做得很成功，这个同样也适用于律师的职业规划。实际上我们看市场上已经取得成功的律师，无不把这三个维度结合得很好。例如地域+行业，选择做海事律师，就需要选择航运中心，再结合航运行业。例如行业+专业，例如结合某一个具体行业去做知识产权的保护，或者劳动法的专业尝试，就很容易在这个行业里打响名声。

另外Peter从美国律所发展的历史角度也强调了法律服务市场的集中度在加剧。律师行业是一个市场非常分散的行业，因为其服务特性决定了可复制性、标准化的内容确实不是广泛的，而大量的定制化、人身属性特别强的智力服务。到目前为止全美还没有像其他行业那样，出现过市场占有率超过20%的巨无霸或行业寡头，例如快餐业的麦当劳，或者饮料行业的可口可乐，或者手机行业的苹果等。但是，需要注意到，即使没有出现20%占有率的律所，但从过去的历史看，在10年前全球100家律所占据了整个法律服务市场的20%，而最近的趋势是，20%的市场将会由25家律所来占有，其他75家律所有的已经掉队，有的是由于直接关闭或者被收购合并等原因消失了。实际上，我回国后仔细对比了杭

州、青岛、苏州、宁波四地律师行业的数据，发现TOP1律所基本上占据了本地法律服务市场份额的10%，而头5名的律所基本上占有了整个当地区域服务市场的40%左右份额，也就是说地方法律服务市场的马太效应更加明显。而且，不仅仅是市场占有率，包括头部律所的人均营收也基本上是当地行业人均营收的2倍甚至4倍之多，尤其是市场越发达的城市，这种市场占有率、人均营收的倍差愈加明显。

在谈到律所规模化时，Peter旗帜鲜明地提到本地市场律所一定需要规模化，因为规模大才会使客户能够经常听得到，才会有当地持续的市场影响力。而规模小很难带来这种品牌影响力。在规模化的同时，也需要强调差异化，一家律所不可能在全部业务领域都是第一，但必须有能让人记得住的几个王牌专业领域，这是一家大所在业务上做强的真正方向，而不是简单的人数叠加。在同行的伙伴中有些是不太同意Peter的这个观点，例如江苏良瀚律师事务所，其就是一家走精品路线的小规模律所，但其品牌已经做得在业界很有美誉度，再例如我们浙江的阳光时代律所，也是一家品牌专业律所的杰出代表。我本人对Peter的这个观点是认同的，因为可能是自己所在的海泰所也正在从中小所发展成为一家规模所的路上，更加感觉到具备规模后海泰所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是五年前无法想象的。

硅谷的传奇律所

威尔逊律师事务所（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 WSGR）和盛德律师事务所（Sidley Austin LLP），两家律所的硅谷办公室坐落于旧金山湾区南湾的帕拉阿图市（Palo Alto），隔街相望，分别位于各自2-3层的小楼内。

我们头天参访威尔逊律所硅谷办公室，这是一家被称为传奇的律所。传奇之处在于他们的发展理念是与客户共同成长，即从初创期就开始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水准的专

业服务，覆盖从初始设立、募集资金、架构搭建、资本市场再到战略并购全流程。传奇之处还在于他们见证了苹果、谷歌、特斯拉这样的硅谷传奇从初始到强大。无论是超级大客户还是中小客户他们都能一视同仁，并且重视投创企业的陪伴服务，相对于市场分级、客户分级的通常策略，是具有长远眼光及战略忍耐度的。



给我的启示还在于，这家律所成功的要素也不仅仅是成长过程中与客户形成相互的忠诚度，更多在于它能够精深自己专业，且能够对前沿领域保持敏锐度并常有建树。而国内很多地方律所与本土客户之间虽然能够维持十多年甚至二三十年的老关系，但自身无力提供资本市场以及其他前沿业务领域的专业服务。从区域大所看，让我联想到国内的浙江天册无疑是本土市场深挖与前沿业务精进两块做得最契合，并且能够与客户共同成长的地方传奇律所，值得钦佩。



威尔逊律所也是一家从硅谷走出去的国际化律所，非常重视亚洲新兴市场，重视香港资本市场业务，国内众多互联网独角兽企业都是它的客户。威尔逊律所实际上是非常理解国内律所与其合作业务时的需求，像中国监管部门要求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境内上市公司在美子公司在美没有任何违规违纪的法律意见，本身就是一个大的难题，因为美国是一个联邦与州的二元司法体系的国家，出具一个在50多个州没有违法违规的法律意见书是一件很难且不经济的工作。



提问环节我坚持问了主讲人泰勒先生一个问题：在为初创企业提供服务时，因为支付能力或预算问题如果企业愿意以股票作为对价，律所是否愿意接受。其实这个问题是意有所指。记得在70年代中期乔布斯创业阶段曾经想聘请泛伟律师事务所的威廉泛伟设立苹果公司以及提供初期的法律服务，开出了5万美元的账单，乔布斯没有这么多现金想用股权抵付，威廉拒绝了。而1980年苹果上市时，5万元股票已经价值1200万美元了。由此威廉认为对于初创企业的专业机构服务在收费方式上不能因循守旧。而泰勒先生回答是否定的，因为本身为客户提供资本或交易咨询服务，如果以公司股票作为对价，那么律师往往会因为利益关取向而失去客观、专业的法律立场，当然他提出了另外的解决路径。实际上，随着国内创投企业的这类需求越来越多，我估计灵活的市场策略与法律底线之

间的平衡点，应该还是可以找到的。

盛德律师事务所是第二天上午去的，大家才发现昨日去的威尔逊就在他的马路对面。盛德律师事务所是一家150年历史的律所，2000多名律师，20多个办公室，20多亿美元营收。我们参访的是硅谷办公室，2011年才成立，50人，1.2亿美元营收。与泰勒先生对威尔逊侧重介绍律所业务定位的内容不同，盛德硅谷办公室的管理合伙人Martin先生讲的内容似乎更侧重于事务所的管理与资源整合，这恰恰是国内律所主任和管理合伙人更加关心的话题。Martin先生相当坦诚实在，整个交流非常开放鲜有保留。其提到的一个观点——他作为硅谷办公室的管理合伙人是一个“大使”的角色令人印象深刻，强调管理人在分所与总所的沟通、与合伙人的沟通，以及与客户沟通的重要性。与其他律所侧重强调自身需要有几个王牌专业支撑律所做强做大有所不同，他们发展的思路是市场需要什么，他们就会做什么，而且会为此找到拥有顶尖专业能力、善用商业思维，与律所价值观和文化相融的人才（三者不可或缺），与相应的市场进行匹配。在重视质量的前提下不拒绝做大，实际上盛德也是在这种发展战略下不经意间已经做到全美规模靠前的律所之一，而且很多时候的业务扩张决策都是比较具有前瞻性并踩准了市场爆点。实际上，律所发展思路大同小异，摆脱战略惰性并付诸行动是第一位的。



“菜鸟”律师成长的“三座大山”



◎ 文 /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 方云涛

记得刘桂明老师说过这么一句话：律师是一个看起来很美，说起来很烦，听起来很阔，做起来很难的职业。

大多数初入律师行业的年轻人都是冲着律师的“美”和“阔”来的，本人就是其中之一。但是只有真正地进入到律师行业，从事了一段时间的律师工作之后才能真正地体会到律师的“烦”和“难”。这些“难”也可以说是困难，有外在的，但更多的往往来自内在，我今天要和大家分享的，就是青年律师在成长过程中其内在需要翻越的“三座大山”。

第一座“大山”叫“心态”

这也是最难的一座，至少有一半以上的年轻人会倒在这座大山面前最终成不了律师。

初入律师行业的年轻人往往会出现三种十分典型的心态：

第一种心态：这不是我心目中的律师。

我们很多年轻人，包括我自己，受欧美和香港律政剧的毒害很深，这些剧中律师无一不是被刻画成为高大上的形象，但是当我真正进入律师行业才发现现实的骨感。且不说自己并没有因为进入律所而立刻沾染上哪怕一丝高大上的气息，甚至还会发现整个律师事务所都找不出一个“何以琛”。

这时很多人会觉得一定是这个律所太低端了，好吧，

那就换所，换来换去一大圈，发现如出一辙，觉得每个律所都不好，都不高端，最后从换所变成了改行，我身边这样的例子很多。

这种心态只能靠自己摆正，律所能做的除了正确的价值引导外其实并不多，如果最终不能摆正这样的心态，只能说明这个人并不适合做律师。为了避免浪费求职者时间，我们律所在招聘时就会把律师行业的困难充分地告知应聘者，让他们了解律师“美”和“阔”的背后究竟是什么。

“请你准备好再来”！

第二种心态：这让我很没面子

律师在别人眼中往往是高收入人群。但是律师助理的收入却是十分微薄的，远远比不上公务员和企业法务。谁都知道律师职业前景好，但是碍于起点太低，很多人抵受不住来自父母或者亲友的压力选择了改行。在这个问题上，律所首先当然是要建立合理的薪酬和业务分配机制，保证青年律师的基本收入，但是更重要的是要注重青年律师的心态调整，给予精神上的鼓励，要让他们看到自己在进步。

第三种心态：这让我觉得很没前途

律师助理往往会遇到两种境遇：第一种是焦头烂额，但做的都是重复而琐碎的事情，也就是打杂；第二种更可怕，就是无所事事。无论哪种境遇都会让律师助理滋生出自己毫无前途的想法。造成这种心态的原因有很多，例如

律师事务所工作分配不均、律师助理培养机制不健全等，但就律师助理个人而言其主观能动性不足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因此，通过有效的鼓励和良好的机制（例如良性的竞争、适当的奖励等）提高律师助理或者青年律师的主观能动性也是律师事务所在青年律师培养过程中需要考虑的课题。

第二座“大山”叫“素质”

我所说的素质不是专业、勤勉、严谨这样的职业素养，而是心理素质，这个心理素质用时下流行的话叫“淡定”。

首先，律师每天接触的当事人往往会带有很大的负面情绪，如果内心不够“淡定”很容易被当事人带入到他们情绪中而无法自拔，从而导致自己对案情无法做出客观的判断。有些心理素质差一点点的青年律师，还会因为长期接受负面情绪的影响而导致出现了厌世和抑郁的倾向。

其次，成熟的律师应当做到“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胜败乃兵家常事，谁都不能保证所有的案件都能胜诉，律师不应当因为一个案件的胜诉而忘乎所以，也不应当因为一个案件的败诉而灰心丧气。

所谓“淡定”，话说来容易，但真正做起来却很难。我曾经就因为一时的办案顺利，而开始沾沾自喜，认为自己无所不能；之后因为一次意外的失利而变得战战兢兢，又开始怀疑自己的能力。当时律师事务所包括我的部门负责人都非常重视这个问题，通过重构案情帮我分析失败的原因，找到问题的症结，通过多次的谈心帮我重塑信心。

因此，我觉得律师事务所非常有必要对青年律师进行定期的心理疏导，帮助他们培养强大的心理素质和抗压能力。

第三座“大山”叫“意识”

我这里所说的意识是指风险意识。

律师其实是一个高危职业，特别是在近些年违纪、违

法甚至是犯罪的律师，屡见不鲜，而他们其中很多都是青年律师。这些青年律师难道都是因为抵不住金钱的诱惑而铤而走险吗？我认为只占极少数，大多数人是因为对执业规范的无知和风险意识的淡薄而导致的失足。

青年律师有一个共性，就是很容易受当事人的影响，总觉得自己的当事人有窦娥之冤，太想帮自己当事人争取利益，而忽略了这个利益是不是合法利益，自己的行为是不是违规甚至违法，这个最为根本的问题。

因此，律师事务所在青年律师培养的过程中，除了执业技能、专业知识的培训外，执业风险意识的培养也决不能放松。事务所要保障青年律师健康成长，就应当建立起一套完善的青年执业风险防范制度。

以我所为例，首先，我们所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严把收案关。其次，我们所建立了案件办理督导制度，青年律师（特别是执业不满两年的青年律师）在办理所有案件时，事务所应当安排一名合伙人律师或执业五年以上的律师作为合办律师或指导律师，监督和指导青年律师办案。再次，我们所建立了疑难案件讨论制度，办案的青年律师可就其承办的法律事务召集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其他资深律师进行讨论。最后，我们所建立了合伙人回访制度，合伙人应当对青年律师办理的法律服务事务的客户进行回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通过上述四个方面制度的落实，我们所能够有效地防控青年律师在执业过程中的执业风险，帮助青年律师在实践过程中逐渐地形成执业风险意识。

“菜鸟”律师的蜕变需要自身的努力，同时也离不开指导老师、事务所乃至整个行业的帮助。翻越“三座大山”需要青年律师自己明确方向、磨砺心志、步步为营，更需要律师前辈的正确引导、悉心栽培和严格监督。

最后，希望我们律师行业能够在注重青年律师执业技能培养的同时，更加关注青年律师的心理健康，重视青年律师的理念引导，让我们的青年律师队伍真正成为一支有技术、有意识、有自信的精英队伍。

从律师到合伙人

◎ 文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钱雪慧

当我写下这个题目的时候，跃入脑海的是金道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律师经常说的一句话：“扶上马再送一程。”而触动我写这篇文章的是2018年金道所年会上目睹我在金道所带的第一个徒弟王冰洁走上主席台接受合伙人聘书时的那个画面，我在宴会厅最后一排远远地看着，画面定格，自顾自欣喜着。

刻在我脑海中的画面又岂止是小冰升级为合伙人的一幕，我还清楚地记得小冰刚刚大学毕业，就一个小丫头片子的模样，一蹦一跳地来金道所面试，一晃，10年了！

律师的职业是一个需要传、帮、带的职业。大学或者研究生院的学习都只是理论知识的储备，而执业方法和能力，都必须在实践中从零开始接触和学习。我很幸运，遇到好的师父，愿意手把手教的师父。

有些有趣的故事和大家分享：以前我冬天怕冷，于是在汇源果汁的塑料瓶里装热水，这样既可以暖手又可以喝水，我经常带着我的“暖水瓶”和客户见面，被胡首席提醒和指正，怎么像闲来无事的老年人一样。我一想也真是的，这下子让我深刻明白律师职业形象的重要性。有一次一个重要案件讨论到晚上，和客户一起吃碗面应付，胡首席点了青菜肉丝面，我点了一碗腰花大肠面，结果半夜里我腹泻不止，第二天早上重要的新闻发布会，我大失水准。胡首席有些微愠，但当他得知我昨晚的情况，便不再批评而是郑重地说，下次重要的场合前要注意饮食，动物

内脏不卫生。还有一次，我备战出国留学而雅思考试失利遂打算放弃，胡首席了解后说了一句，人啊，有些时候，要有点“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还有很多这样的故事，点点滴滴，打磨着自己的个性和做事方式。

说到胡首席“扶上马再送一程”这句名言，我的体会很深刻。刚刚开始执业时，胡首席带我做了很多案件，通过案件的办理让我学习技术和方法。可是过了两年后，我发现胡首席不再带着我做案件了。我开始有些焦虑，是不是自己技术做得不好，或者为人处世不端。我隐忍着自己的小疑惑，照着以前学习到的方法埋头干自己手中的活。渐渐地发现自己可以慢慢地独当一面了，从律师到合伙人，再到自己带徒弟。再看看胡首席，他正在带着一批一批更多的新人。我释然了。胡首席还是一如既往，每次我们合伙人会议讨论所里某个助理独立时，胡首席总会对这个助理的师父提示一句要帮扶，要“扶上马再送一程”。

我觉得一个好的集体，不仅仅是有自上而下的帮扶，也应有前后左右的支撑。我得益于此，也深感于此。我是一贯害怕麻烦的人，喜欢事情简单干脆一点，但往往事与愿违，每当内心纠结的时候，看看王全明主任，我真心是佩服了，律师事务所那么多繁琐的行政事务，他也能耐着性子不急躁，一桩一桩去处理；还有崔海燕律师，说实话我是有些害怕与她合作，也有些欣喜与她合作，她对案件对文书的细致程度令人咋舌，一遍一遍地斟酌和修改，不

厌其烦，只是每次我熬过这些“折磨”之后，发现了自己的提升。80后的龚家勇律师对诉讼案件文书规范工整的追求已经上升到美学程度，被法官高度评价和认可；而90后律师赵青航更是利用业余时间，细心观察用心体会，出版了《律师应是怎样的人》一书，令人惊叹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事实上，有很多很多同事，他们在工作中的表现和反应，他们的故事，都让我嚼之有味，而受益良多。

说到小冰，她独立之后一直跟着高级合伙人朱宇亮律师合作办案。一段时间后，再和她一起讨论案件，她的

表现令我侧目。她也一定是在这个集体当中得到了更为广泛的学习和更为丰富的养分，真心为她感到高兴。2018年初为合伙人的小冰32岁，也到了当年我带她时的年龄。我翻到了7年前写给正在做我助理时的小冰的一封信——《兰心慧质，写给小冰》，发现自己还真是挺唠叨和稚气的。

金道所从当初的十几人发展到今天二百余人，历经十二年，应该有很多很多故事吧。我觉得在所有的故事中，传承是一根金丝线，连着你、我、他！不是吗？！

附：

兰心慧质，写给小冰

有听过那英的一首歌唱的：“借我借我一双慧眼吧，把这世界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真真切切”吗？慧眼，来自于慧心，而慧心来自于内心的修炼和用心的感悟。

就拿昨天晚上S律师请客人吃饭举例吧。吃饭的时候，那个头头听说上的是木瓜炖血蛤，就甚不开心，直言自己的那一份不要。你有想过这是为什么吗？我想以我了解的小冰，是看到，但却不会去想，或者思考，或者品味。其实，我们吃饭的地方是“至尊鲨鱼”，当然是以鱼翅而闻名的，到这个地方，不吃鱼翅，显然请客的不够重视。再说，他可是老板的朋友，老板今天有事没有来，我们这些晚辈过去更是让他有些架子了。还有，你一上坐，客人看到你都纷纷说：“哟，年纪还挺小的嘛。”你马上就说：“不小了不小了，我年纪不小了。”客人笑答：“呵呵，那跟我们比比是小多了。”没错，客人的年纪都有大到你父母的年龄的了，不过，没有办法，刚刚大学毕业出来闯荡社会，就是要和各种年龄层次的人打交道，更何况，我们的职业更是如此。但有想过，每每遇到这种情况，是赶紧地辩白，还是有更好的回答呢？如果说“嗯，是啊，跟各位前辈比起来，我真的是晚辈了，向大家多学习！”既给足了客人倚老卖老的面子，也足够显现自己的心力。对了，当我对你说，大家酒都没怎么喝，我们来推动一下！结果，你就马上和我碰杯喝酒了。呵呵，我晕，会错我意了。连客人都看出来，不知道你现在是否领悟。

S律师的实习生，工作多年，比你当然大了10多岁，虽然从事这个职业是刚刚入门，但是因为年龄的关系，更懂得用心学习和把握机会。S律师感冒的时候，不失细心地送上一盒维生素C；多次主动地要求和其他老师一起开庭，甚至主动地去写代理词让老师修改。虽然，因为专业的原因，S律师已经表示不会录用，但她却说，工资没有关系，不录用也没有关系，但请延长实习期，以便多学习。正是因为这种用心的准备，原本2个月实习期满就结束的，却在延长的实习期中等待到机会，被另一位老师相中。OK，得到这个JOB OFFER。对于用心准备和努力的人，获取成功只是时间问题，因为机会总是青睐有准备的人。

记得我当年大学毕业的时候，一位长者对我说，大学毕业生，头3年的时间要先把头上的角磨磨，我在想，是吗？我有角吗？！现在十多年过去了，品味这位长者的话，所言极是啊。而你现在经历的，都是我当年曾经走过和经历的路程。简单的生活经历，从大学象牙塔到现实生活，仍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去适应和学习。我非常推崇和认可，西方国家法官都是从执业多年的优秀律师中选拔出来的。若没有一定的生活历练，是很难看清，体会和把握矛盾的实质的。

和你相处工作的2年多时间，实在是认为你是个漂亮、可爱、率真、实在的女孩，甚是开心和你结缘。只是你的世界好简单和绝对，黑即黑，白即白，有很多事情即便和你说了，想也难以参透和领悟。当听你说你非常渴望成功，却近期总是内心焦虑，失眠恍惚，作为老师，最想说的是，不要急躁，成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很多历练。在历练的过程中，慧心慧眼，用心去观察和体味生活，打开自己的心胸，海纳百川，厚积薄发。而成功只是一个时间问题，努力去准备等待瓜熟蒂落的那一天！

想自己也是在前行的途中，与你共勉吧！

为三个“好”字而修炼

◎ 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诸奇红

我参与承办的诉讼案件中，仅2016至2017，就有4个成功改判、3个发回重审、1个对方撤诉、1个上诉后和解。在庭前检索、开庭辩论、举证较量、文书撰写、判决等待的全过程中，案件进展跌宕起伏，心理状态也会随之变化。之前曾看过河南陈徽律师写的一篇文章，他提及“做一个好人、做好一个人、一个人做好”。作为一名青年律师，我正为这三个“好”字而自我修炼。

记得当初，我选择律师这个职业，就是为了追求“见不同人、办不同事”的新鲜劲和挑战感。案子赢了？案子输了？从最初的“入戏太深”到渐渐成长后的“淡然自如”，有太长的路要走。入戏、出戏，都只为当事人、只为办案的质量与口碑。

在不长的执业经历中，我也曾办过非诉案件。但我心中，仍对办理诉讼案件充满了向往与享受。对于诉讼案件，结果并不仅由律师掌控，但在追求圆满结果的过程中，我们得绷住劲、扛住打，要有一颗坐过山车的勇敢的心。我认为，“办一件事，就有一个故事可讲”。下面几条仅仅是本人办理诉讼案件的小心得、小体会，如有雷同，则不胜荣幸。

一、“利用好效率工具”——如何查询与检索

办理诉讼案件，无论是原告一方准备立案，还是被告一方准备答辩，都需要充分的庭前准备。在此过程中，不

仅需调动知识储备、实践经验，更要依靠互联网及相关数据库做好法律检索。办案时，我常用到的效率工具主要是以下几类：

(一) 利用word 或者 Xmind（你也可以用幕布这一在线工具）制作案情时间表、人员联系表、法律关系图。此处需要强调“法律关系思考法”——法律关系是最初拿到案卷材料后需要确定的事项，只有从法律关系出发，才能确切分析关联的法律主体与法律行为。Xmind是一个离线可用的思维导图软件，用来做知识管理也十分实用，示例如下：



(二) 利用案例数据库进行检索。我们常用的数据库大多是“无讼案例”、“北大法宝”、openlaw、裁判文书网等，每个数据库各有特色：

1. “北大法宝”案例库中的分类检索与联想功能。分类功能可以最快找到公报案例、指导性案例、最高院案

例、高院案例及推荐案例；联想功能是通过法律法规、案例中的具体法条找到相关案例；

2. 依靠“无讼案例”实现特定内容的检索。在“无讼案例”中，我们可直接输入特定法条内容或自由组合的关键词进行检索，好处在于帮助我们最快捷地找到相近案例；

3. 裁判文书网可能是最容易 down 机的网站，但因其官方属性，下载的 pdf 版本判决书最符合纸质判决书格式，所以很适合打印后研读；

4. openlaw 数据库中的案例相较于裁判文书网和“北大法宝”，更新较及时，更便于查找不同地区基层法院的判决书；

5. “法信码”，这个工具有网站、有 app，也有微信公众号，使用很便捷，可以针对某一问题做最全的检索，内容涉及法条、案例、理论著作等各方面，适合在初步研究案件时使用，但美中不足的是该软件还未开放所有权限；

6. “法律之星”——一句话，查找、下载法条的好工具，最适合做法律法规汇编。

另外，我为大家推荐自己实践中常用的几个技巧：案



由检索法、特定法条检索法、关键词组合检索法等，综合运用可帮助我们找到“我们想要的案例”。另对于案例检索，我们不能迷信权威——大多数的案例这么判，不等于你所承办的案件这么判！出色的诉讼律师要敢为人先、创造判决。

二、“开始写论文”——如何写代理词

办理诉讼案件，有的律师会提前准备代理词，也有律师庭审时口头宏辩、庭后提交代理词。我认为，代理词是代理律师为法官和当事人呈现的一个“故事”，这个“故事”需要事实（证据）支撑，需要程序公正，更需要符合逻辑和情理。

代理词要写几页？要写得简要精到，还是详细说理？对于这点，我最初和指导老师有很大的分歧。我心想，法官这么忙，可有空看我的长篇大论？但指导老师严肃指出：必须像写论文一样写代理词。窃认为，我们承办的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一份份论文式的代理词功不可没。

我们写的代理词一般有如下特点：

第一，添上页眉和页脚，页眉要写清楚当事人及主体地位、案由，让法官瞥一眼就可了解这是什么案子的文书；页脚要添上代理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让法官可以第一时间联系代理人；而对于代理词的标题，我们也会列明案号；

第二，文始要用几句话阐述核心观点，让法官第一时间知道代理人的主要意见；

第三，分条阐述时使用“观点依据法”，即要用法规名、具体法条、法条理解、本案适用、相似案例等全方位地展示代理意见；

第四，讲了案子的事实、证据与程序，也要讲情理和逻辑。有时，最朴素的思维就能感受到一个案子的走向。

代理词，不是越简略越好，也不是越详细越妙。律师，是帮助法官审案子的人。在法官没有十足时间研究案情时，律师就要使出浑身解数去帮助法官做检索，争取让法官的判决书引用你的代理意见。

三、“把握证据的三性”——如何质证

在质证与辩论环节，我们也常遇到举证窘境和质证窘境。曾经一个案子中，对方举证又全又密，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是，再“天衣无缝”的证据仍会有纰漏可寻。从心理上，我们绝不能束手投降。在证据对我方很不利的情况下，如何从证据的三性出发找到批驳的关键点，理论功底、细节研判能力、庭审策略最为关键。

四、“利用好excel表”——如何跟踪案件进程

日期	进程	备注
2016/1/11	未查到	
2016/1/14	案件已到法院	请10天后再打电话查询
2016/1/25	[打电话给民一庭]	[电话难打通，26号再联系黄法官]
2016/1/26	[致电黄法官]	[承办：民一 张法官]
2016/2/1	致电张法官	排期：三四
2016/2/16	致电张法官	
2016/3/16	上午9点开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

一至三点需要更长时间的积累，但第四点是所有诉讼律师应当采用的方式。一张详细的《诉讼案件进程表》可以让承办律师最直观地了解到案件承办人员、案件信息、发展进度、联络情况等，同时也使文件收发、人员联系、工作进度安排更为快捷、方便。

一个案子、一张表格，一点联系、一点记录，直观又详细。

序号	事项	责任岗位	时间节点	备注
1.1	立案	立案庭	立案庭	
1.2	送达	立案庭	立案庭	
1.3	开庭	立案庭	立案庭	
1.4	结案	立案庭	立案庭	

办理民商事案件，我们总结归纳出了16步的标准化流程，以期待为客户提供流程化、规范化的办案保证。以上所有心得，都是于分歧中探讨，于实践中摸索。更多的办案习惯与细节，每个人的方法各有不同，我所运用的不一定最佳。

最初办理诉讼案件，我常有法官思维，即站在中立角度给我们的当事人判案。这可谓犯了律师之大忌。律师，是帮助法官审案的人。我们所要做的是将事实与证据呈现，帮助法官梳理案情、检索法律，并且运用诉讼技巧和策略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利益。

办理诉讼案件，我们应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哪怕案件标的较小，也应意识到案件对当事人至关重要；

办理诉讼案件，我们应怀有一颗渴望胜诉的心，做庭审中的战士，为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抗争到底；

办理诉讼案件，我们应把握全局，在庭前、庭中、庭后，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优势。

在不长的执业经历中，我感谢每一位给予我信任的当事人，感谢每一个案件的承办法官，感谢指导老师李小文律师。

“做一个好人、做好一个人、一个人做好”，朴素而又透彻的道理。

我仍需修炼。

律师礼仪之我见

◎ 文 / 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 陈立森

从事律师职业已经有多个年头了，免不了心中滋生了诸多的感慨。扪心自问，律师是什么？做什么？自己仍不十分明白，看看自己和律师同仁的一言一行，确也不敢恭维，离理想中的律师形象相去甚远。现如今，全国上下掀起律师文化建设活动高潮，本人很是赞成，本文从律师礼仪角度来理解律师文化的内涵，既想提高自身的认识水平，也想更多的同仁们为律师文化建设添砖加瓦。

中华民族源远流长，几千年来创造了璀璨的文化，形成了高尚的道德准则和完整的礼仪规范，被世人称为“文明古国，礼仪之邦”。礼仪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社会历史发展产生了广泛深远的影响，其内容十分丰富，礼仪所涉及的范围也十分广泛，几乎渗透于社会的各个方面。如果说传统意义上的礼仪是一种涵盖一切制度、法律和道德的社会行为规范的话，我们所说的现代礼仪则通常是指礼节和相关活动的礼仪形式。

在人际交往中，以一定的、约定俗成的程序和

方式来表现的律己、敬人的姿态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礼仪，它涉及穿着、交往、沟通、情商等内容。这种姿态是一个人内在修养和素质的表现；是示人以尊重、友好的良好习惯；是人际交往中进行相互沟通的技巧；是人际交往中的一种艺术。它不仅能够修养良好的个人素质，改善人际关系，从团体的角度来看，礼仪还是企业文化、企业精神的重要内容，是企业形象的主要附着点。

古人云：“不学礼，无以立。”律师作为公众心中知文识法、能思善辩，超然于普通人群的一种特殊社会群体，其必然要求有符合律师特点的礼仪准则。律师礼仪是律师法律服务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现代法治文明的一个重要表征，有其独特的内涵和作用，但在我国律师理论界和实务界却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律师除了要遵守普通公民普遍遵守的礼仪规范，还应当遵守因其特殊职业身份所需求的礼仪。律师礼仪是在律师法律服务活动中对律师语言、服饰、仪容、举止等的礼性化、仪式化

的要求，是法律精神对律师内在要求的外在表现。

仅律师礼仪而言，西方国家比较重视，对律师的礼仪要求甚高，以得体的礼仪来反映其法治文明，博取民众对律师的信赖和尊崇，因而西方国家的律师多彬彬有礼、温文尔雅，体现出浓重的礼仪风范。目前，我国律师对律师礼仪的内容知之甚少，现状令人堪忧。例如我们经常看到有的律师在接待当事人时跷着二郎腿，随便进进出出；有的口出脏话，骂骂咧咧；有的穿着邋遢，服饰搭配不雅；有的参与庭审时抽烟、玩手机，非常不严肃等等。这些行为既显得律师个人作风轻浮，又损害了律师职业的庄重严肃。这种律师形象，使当事人对律师的信赖大打折扣，使社会公众对律师职业形象产生质疑。

律师礼仪作为律师应当修养的一种职业素质，对塑造律师形象、树立律师权威、促进律师文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首先是注重律师礼仪有利于塑造律师职业形象，树立个人品牌。从律师个人角度来讲，良好的律师礼仪能够展示律师的学识、风度气质、教养内涵等个人素质。一个内外兼修的律师能够赢得当事人和客户的信赖和尊重，律师作为一个超然于社会普通群体的职业，在任何场合都吸引人群的目光，人们对于某个律师的能力判断很多时候来自于律师形象和礼仪的直接感知，来自律师与众不同的服饰，简洁、准确的语言，庄重的举止。律师的一言一行都应当讲究礼仪，保持庄重、文雅、得体、大方的仪容举止，把律师礼仪渗透于自己的举手投足中。一个得到社会公众普遍认可、内敛但不失锐利的律师，必能在其行业中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成就律师个人品牌建设。再是注重律师礼仪有利于获取当事人的信任，更好地处理好案件。律

师在法律服务中的言行举止都影响着案件的诉讼参与人，因为他们对案件进展的理解很多时候来自于律师的情绪和举止，他们会把注意力都集中到律师身上，律师的一个细微表情和行为都会使他们对案件的理解发生变化。一个有亲和力的，注重礼仪的律师，可以平稳当事人的情绪，让当事人产生信赖感，相信法律的公正，接受案件的代理结果，接受司法审判，从而使纠纷得以解决。一个形象邋遢、态度傲慢的律师，会引起当事人对其工作的怀疑，产生误会和抵触情绪，造成代理工作无法顺利完成。其次是注重律师礼仪有利于增强团队凝聚力，促进律师文化发展。律师礼仪直接、形象地展现于包括当事人、法官、检察官以及其他沟通人群面前，是律师文化最易于人们感知的表现形式。律师职业的特殊性造成律师多以个人人格魅力、执业水平对外承接及办理业务，这也造成律师队伍较为松散的现象。律师、律师事务所如果注重形象、注重礼仪就能够在团队中形成一种积极向上的力量，增加团队的凝聚力。从团体的角度，礼仪是律师事务所文化、律师事务所精神的重要内容，是事务所形象的主要附着点。高标准要求律师及律师事务所遵守律师礼仪则能够促进律师文化积极、协调发展。

所谓“形象是金”，在他人眼里，律师的个人形象、礼仪风范如同其提供的法律服务一样重要。它不仅真实地反映了律师的素质教养，还准确地体现律师的执业水平和服务质量。现代律师不但要掌握浩如烟海的法律知识，通晓各地民俗风情，具有灵活的思辨能力、清晰的语言表达能力，同时应当讲究律师礼仪、注重谈吐风雅，内外兼修。

文化是一个人迎面走来，他的一颦一笑，他的

整体气质。他走过一棵树，树枝低垂，他是随手把枝折断丢弃，还是弯腰而过？一只满身是癣的流浪狗走近他，他是怜悯地避开，还是一脚踢过去？一个盲人与他并肩同路，绿灯亮了他是搀那盲人一把，还是擦身而过？电梯门打开，他是恭谦让人，还是霸道地把别人挤开？他如何低头系自己松开的鞋带？他如何从卖菜的小贩手中接过找来的零钱？

文化其实体现在一个人如何对待他人、对待自己、对待自己所处的环境，并把这种习惯和信念渗透于生活和工作之中。律师这一特殊社会群体在法律服务实践中形成的，为广大律师认可并共同遵守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我们称之为律师文化。律师文化是一种行业文化，依附于律师这一特定职业，并以律师的言行、举止和执业活动为载体来反映和传播的文化现象。它包括律师的形象气质、人格魅力、精神面貌、职业道德和执业水平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律师制度和律师组织文化。

律师礼仪是在律师业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并积淀下来的一种律师文化，靠精神和道德力量支配着律师的一言一行、举手投足，也当然成为律师文化建设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以其独特的内涵和表现载体成为律师文化大框架的基石。一个国家的律师礼仪程度是反映该国法治发展和司法文明的“晴雨表”，也体现了整个社会文明的状况。

现代意义上的律师制度，起源于欧洲，广义的律师文化，更多的沿袭了欧美文化的色彩。我国现代律师制度是在借鉴欧美现代律师制度的基础上构建起来的，真正意义上的律师制度在80年代初期随着改革开放才开始建立和逐渐形成。因此，我国的律师文化就难免沾染着欧美文化、欧美律师文化的

色彩。作为中华文化的一部分，中国的律师文化必须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的传统土壤里，才能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合中国国情的律师文化体系。

吸收传统文化的精髓，体现传统文化的价值观，是中国律师文化形成的基础和完善律师文化的必然要求。在中国的传统上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礼”和“法”是不分的，传统的“礼”在某种意义上相当于现代意义的民法，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和良好的社会秩序的一种规范。“礼”所倡导的“和”，是礼的最高境界。“礼之用，和为贵”其价值取向为“和谐”，构建在人格平等基础上的人际行为规范，以达到和谐，这正是目前我们创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也是一种理想化的社会形态。律师所追求的也无外乎一种和谐。崇尚礼仪、尊重秩序，是一名有素养的律师应该具备的内在品质和外在表现。从狭义理解，礼是一种礼貌和礼仪，在律师身上更应体现为一种尊重，一种对法律的尊重，对法官的尊重，对证人的尊重，甚至对刑事被告的尊重，只有建立在人格平等基础之上的对别人的尊重，才会赢得别人的尊重，才会实现一种和谐，才会形成一种秩序。因此，律师礼仪是构筑律师文化的一个必备的要素和重要的基础。

良好的律师礼仪可以塑造一个成功律师，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礼仪的进步，则可以塑造一个奋发进取的律师团队，彰显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内涵和品牌形象；而律师行业礼仪的规范程度，则是现代法治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因此，让我们从规范律师礼仪开始建设律师文化并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律师的境界

◎ 文 /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李 卫

王国维在其著作《人间词话》中有一段关于人生三境界的著名论断：“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过三种之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此第三境也。”每读到此处，常觉得王国维关于人生三境界的论断可以十分准确地概括一名优秀青年律师成长的过程。律师作为一名法律服务工作人员，凭借自己的人格魅力、专业素养、职业能力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因而其职业本身非常注重个人自身的修养和素质，而修养和素质则有一个明确定位和逐渐积累的过程，而这种定位和积累以及最后有所成就恰恰可对应于王国维人生三个境界。在这一点上律师不同于商人，商人可以靠运气和自身的胆略，而一夜致富，从而奠定事业的基础，可以依靠外在资本而取得别人所不具备的竞争优势。但作为律师，内在境界的磨炼是成就事业和名望的关键所在。

拿破仑有一句名言，“不想成为元帅的士兵，不是好士兵”。同样作为一名律师，甫一出道，不想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也不是一个合格律师。然而，万事不会尽如人愿，并不是想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就一定能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而想成就一番事业，成为一名被社会所认可的优秀律师，则须渐次经历王国维所说的人生三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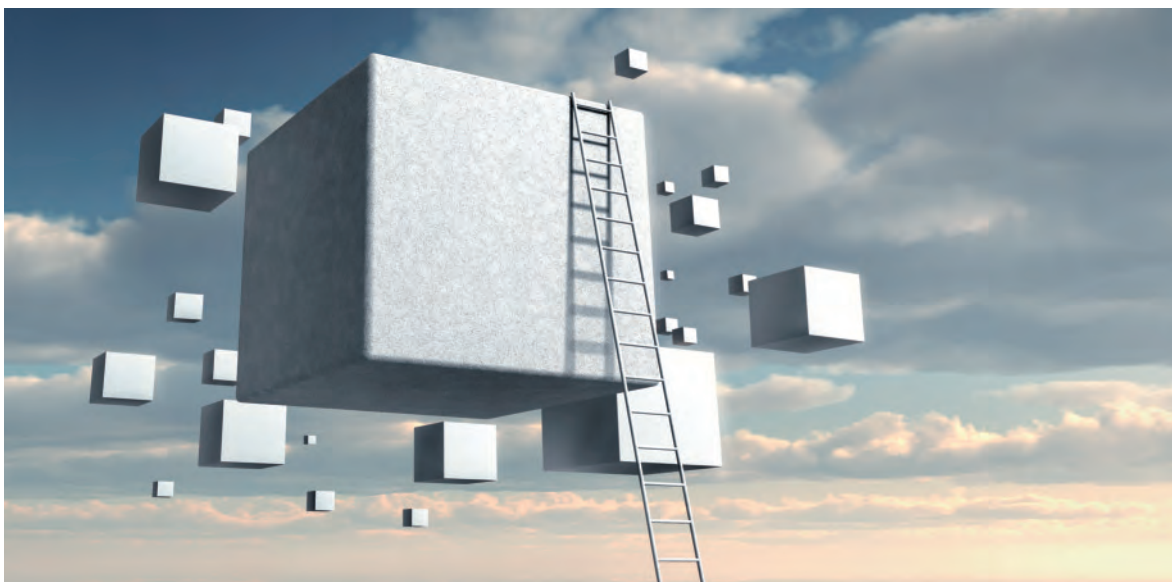
律师第一层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绝大多数青年律师刚刚出道时，都会面临这

样的问题：既无人脉可资凭借，又无经验可博取当事人信任，案件成败难以把握，是非得失无从判断，案源稀少、要想独立谋生举步维艰。青年律师所面临的这种外在环境，对应于“昨夜西风凋碧树”这种秋风瑟瑟、落叶纷纷的意境，孤凉之气四溢，律师之心偶寒。然而正所谓“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秋落已含春发之气。而此一阶段恰是成为一名优秀律师的关键的起步阶段。此时，青年律师犹如白纸一张，一笔一画均可成形，一旦成形，则难以再行添补修缮。因而，此一阶段青年律师应当有“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的勇气和魄力。所谓“独上”，意指应有自己的定位，即职业规划，而不能人云亦云，迷失在众人所认为的美好蓝图中。而所谓“高”，是指定位要高。若定位过低，要想成为优秀律师实为难事。“高”对于律师而言，则指操守、能力、素养三方面。然而职业道德的遵守，其间关键为拒绝浮利，《史记》云“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要拒绝可得之浮利无疑考验人的心力；执业能力的培养，则须挑灯夜读，遍求方家，在失败中辗转，在孤独中潜行磨砺。晨光细微、前路未明，努力并不会马上得到回报，要想坚持到底也属难事。而职业素养的养成，则是将耐心处理琐小细微之事养成习惯，独出己见，勇于挑战，也非朝夕可就。故此三方面要想有所具备，皆为难事。因其难，故成其为贵，故显其有高低之所别。此一境界，独上高楼，天涯之路可看尽，然而尚未举步成行，成败得失则与践行不离。

律师第二层境界，“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人间百事，成与不成关键在于持之以恒。然而，但凡要做到“持之以恒”四字实非易事。自古以来，能成大事者，能持之以恒的首要原因，在于对自己所选择的事业的热爱，所谓“为伊消得人憔悴”，犹如恋人之心，专注而排外，即使憔悴，愉快自在心中。因其故，固生恒心。而作为律师，如对律师职业本身缺乏热爱，要想持之以恒，固也难事。而对职业之热爱，则在于对职业的体悟。律师职业也为一谋生之道，与其他职业并无不同。所不同的是，律师职业可以明辨是非曲直、论定公平之理，化解人间纠纷，扶危济困，救人以危难之中。固然，这些并非大大小小律师的主观动机之所在，然这些确是律师职业所带来的客观效果。世无常理，公平二字在于左右衡量，在于不断争取；人无常性，善恶之别存乎一念之间，故而律师职业的魅力在另一层面，是在不断挑战人的是非、善恶之心，挑战世间公平之理念，不为众人之定见所左右，此其“伊人”之魅力所在。有热爱之心，生执着之念。然而，长路漫漫，路远无期，几年潜行，并不会立即获得回报，也不会必然地产生十年磨利剑，一朝试锋芒的效果。此时，成败则系于信念，付出总有回报是一种积极

的信念，而非必然的定律，此所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此一境界，“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职业到此在于鉴赏，不在于精算得失。

律师第三境界，“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世间之理，往往是“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此处的无心并非指随意，而是指插柳不求柳成荫，即不能有过强的功利性和目的性，而往往是这种无心之举，反能生有心之效，辩证之理，存于细微。付出与回报的因果关系总是隐藏得很深，只有偶然遇到，方显现出来。几年间的潜行磨砺，孤胆独行，或长或短，在某个时刻，无意之中，发现寻找了千百度的人，在灯火阑珊处的尽头，已久候多时，摇手以盼。欣然微笑，从容得之。正如一位已成名的律师，再也不需要刻意地追求，再也不需要苦心地经营。一切已经成为了习惯，成为了内在的禀赋，成为了自己已成形的风格。案件成败、是非得失了然于心中，处理纠纷游刃有余，名望犹如种子已经洒落四方，发芽抽枝，案源已通，活水不断。成功就像春树开花，因时而生，遍发枝头，博人所羨。此一境界，千般寻觅，无意得之，自可释然，再回头品味前两境界，幽微因果，自能明之。





微关注·数字

▶▶ 7亿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警方通过网络巡查,发现一个主要服务器位于境外,以虚假公司名义注册网站,通过国内代理发展会员牟利的赌球网站运营团伙。案发时,上述网站累计获得赌资超42亿元,非法获利7亿余元,拥有各级代理1000人以上,注册“赌客”75万余名。

▶▶ 52%

据法制网报道,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不断取得进展,今年1月至7月,全国法院受理执行案件480.24万件,执结361.54万件,执行到位金额0.65万亿元,同比增长52%。

▶▶ 16.9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今天对外公布2018年上半年市场环境形势分析,其中,12315消费者投诉情况显示,上半年,受理网络购物投诉16.9万件,增长9.0%。在上半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中,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30.7%。

▶▶ 10项

近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召开网贷机构风险处置及规范发展工作座谈会,推出十项举措防范网贷风险,包括畅通出借人投诉维权渠道、开展网贷机构合规检查、多措并举缓释风险、压实网贷机构及其股东责任、规范网贷机构退出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打击恶意退出的网贷平台、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金融基础知识普及工作、引导出借人依法理性维权、严禁新增网贷机构。

▶▶ 3.7万人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半年来,最高检联合公安部共挂牌督办24起重大涉黑案件。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黑恶犯罪37398人、起诉15548人。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方面,共批捕533247人、起诉762292人,其中批捕故意杀人、绑架、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21318人、起诉22109人。



微关注·视野

▶▶ 违法违规生产狂犬病疫苗案件进展公布

据新华社报道,8月6日,国务院调查组公布了吉林长春长生公司违法违规生产狂犬病疫苗案件调查的进展情况。调查组介绍,长春长生公司从2014年4月起,在生产狂犬病疫苗过程中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家药品标准的有关规定,其有的批次混入过期原

液、不如实填写日期和批号、部分批次向后标示生产日期。目前,召回工作在进行中。其销往境外的涉案疫苗,同时启动了通报和召回工作。

▶▶ 上海破获首起虚假报撤单操纵证券市场案

据新华社报道,8月9日,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对外通报一起近期侦破的操纵证券市场案。犯罪团伙通过虚假报撤单的手法，利用“沪港通”操纵内地上市公司股票。据悉，这是上海破获的首起虚假报撤单操纵证券市场案。

▶▶ 最高法发布保险法司法解释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四”）正式发布，将于9月1日起施行。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四共21条，涉及明确保险标的转让、明确保险合同主体权利义务、明确保险代位求偿权、明确责任保险等四个方面的相关问题。其中，司法解释四第3条作

出补充性规定，被保险人死亡，继承保险标的的当事人主张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海南国际仲裁院挂牌成立

7月29日，海南国际仲裁在海口市正式挂牌成立。海南仲裁委主任施文介绍，海南国际仲裁院挂牌后将建立理事会为核心的治理机制，彰显机构中立性。理事会成员中境外人士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境外加省外人士占总数的一半以上，充分体现仲裁机构的国际性和开放性，充分体现仲裁法对仲裁机构独立性的要求，让中外当事人把海南作为可信赖的争议解决“优选地”。



微关注 · 热词

▶▶ 金融标准创新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重庆市、浙江省开展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的批复》，试点期自《批复》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重庆市开展试点有四方面任务，在浙江省开展试点的工作则集中在绿色金融标准建设、互联网金融标准建设、普惠金融标准建设和金融标准应用实施等方面。

▶▶ 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日前，省委、省政府印发《浙江省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全省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努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办法》从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健全服务体系、规范管理、建立荣誉激励机制、强化考核监督问责等方面，对全省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作出全面规范。其中，对于广大退役军人关心的转业安置、就业创业、困难帮扶等作

出明确规定，且亮点频频。

▶▶ 短视频

工信部信息中心日前发布《2018年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发展报告》显示，我国互联网百强企业中，游戏娱乐和视频直播类企业总量占比超过四成，短视频应用成为互联网新风口。短视频与旅游、消费等深度融合，带火“新玩法”，催生“新经济”。

▶▶ 套路贷

据澎湃新闻网报道，8月11日，最高法院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应加大对借贷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力度，严格区分民间借贷行为与诈骗等犯罪行为，严守法定利率的司法红线。值得关注的是，这一通知针对民间借贷案件中涉嫌通过“虚增债务”“收取高额费用”等方式非法侵占财物的“套路贷”诈骗等新型犯罪行为提出了审理思路：应予以刑事打击。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 首批“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

■ 杭州市规范化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建示范点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4年，是由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杭州市首家以个人姓名命名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

作为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王建军所下设民商、刑事、政府法律服务、公司、建设工程与房地产、刑民交叉等九大法律服务部门，现有执业律师45名，实习律师13名，部分律师还拥有注册会计师、心理咨询师、基金从业

资格等其他专业资质。

长期以来，王建军所始终不渝地坚持“法律公正至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以为当事人谋取最大的法律空间为己任，广泛涉足各类法律服务领域。成立至今，事务所已成功代理了诸多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事务，并担任数百家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深受客户的信赖和业界的好评。



联络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71号永泰丰广场1—4楼

电话：0571-82896500

传真：0571-82661908